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22
E/C.12/1995/18
2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5月1日至19日和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5月1日至19日, 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2号



联合 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5月1日至19日, 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2号



联合 国

1996年, 纽约和日内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6/22

E/C.12/1995/1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6	
<u>章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7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9
A. 《盟约》缔约国	1	9
B. 届会和议程	2 - 3	9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6	9
D. 会前工作组	7 - 9	10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11
F. 工作安排	11 - 14	11
G. 下届会议	15	12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	16 - 17	12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四届会议	18	13
第十五届会议	19	13
三、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 51	14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1	14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2 - 37	14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 40	17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1 - 43	18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19
F. 其他磋商	45 - 47	19
G. 一般性评论	48 - 51	19
四、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	52 - 55	21
五、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 报告	56 - 63	2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第十二届会议

大韩民国(第1至第15条)	64 - 85	23
葡萄牙(第1至第15条)	86 - 100	27
菲律宾(第10至第12条)	101 - 133	29
瑞典(第1至第15条)	134 - 148	33
苏里南(第1至第15条)	149 - 172	35

第十三届会议

哥伦比亚(第1至第15条)	173 - 202	39
挪威(第1至第15条)	203 - 227	42
毛里求斯(第1至第15条)	228 - 247	45
乌克兰(第1至第15条)	248 - 277	47
阿尔及利亚(第1至第15条)	278 - 305	51
巴拿马	306 - 312	54
六、一般性讨论日.....	313 - 344	56
A. 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12月5日：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	313 - 378	56
B. 第十二届会议，1995年5月15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履行	339 - 344	60
七、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45 - 398	62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45 - 368	62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69 - 398	67
八、通过报告	399	74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75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89
三、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5年5月1日至19日).....	90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90
四、第6号一般性评论(1995年):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 文化权利	91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巴拿马技术援助考察团 的报告	102
六、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的发言	125
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人类住区 中心助理秘书长沃利·道思先生的信	128
八、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委员会的发言	131
九、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35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39
十、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143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144

缩 略 语

AIDS	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第一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¹

第十二届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年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协助其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交付给它的各种职责。

又回顾其第1985/17号决议决定从1990年起每五年审查一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注意到委员会从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已经举行了12届会议，审查了103份缔约国的报告并通过了五项极其详尽的一般性评论，

认识到委员会成功地研订了具有建设性的有效工作方法，包括同缔约国对话的方式，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强调委员会在监测《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同缔约国遵守《盟约》情况有关的方面的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从理事会决定设立委员会以来，《盟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了50%以上，现计有131个缔约国，

又注意到近年来委员会经常需要举行两届年会以应付其工作量，它仍有一些积压的报告待审议，

1. 授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5月和11-12月举行两届年会，各为期三周，另由有五名成员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闭幕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以编制下一届会议所要审议的问题清单；

2. 请委员会仔细审议可能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特别考虑到后一文件中所载有关制定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和确定定有时限的全面减少贫穷目标和指标的承诺。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第1995/39号决议及第1995/302号和第1995/303号决定。

决定草案一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都得到适当数额的服务酬金，由于大会所核可的措施，其余三个人权条约机构中的两个机构的成员也将得到这种酬金，认识到在这方面给予剩余的一个委员会差别待遇有失公平、促请大会授权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

决定草案二

用于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获得专家参与其工作的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提议，即每年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总预算中开列1万美元，使委员会能够聘请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并委托需要由专家来编制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方面特别是与指标有关的文件。理事会指出，这符合世界人权会议有关指标的建议，并指出有关款项将不为委员会成员支用，须经人权事务中心主管的核可才予承付。

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1995年12月8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13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大会在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1976年1月3日根据其第27条规定生效。《盟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破例批准委员会在1995年下半年加开一次届会。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2月10日第1995/217号决定赞同了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委员会从1995年5月1日至19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从11月20日至12月8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 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员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分别编为E/C.12/1995/SR.1-29和E/C.12/1995/SR.30-58/Add.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除 Valeri Kouznetsov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除 Philip Alston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三届会议。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和Javier Wimer Zambrano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货币基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三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

² E/1995/22,第一章,决定草案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

第二类： 国际生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美洲法学家协会。
列入名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三届会议的有：

第一类：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国际生境联盟、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
联盟、 美洲法学家协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列入名册：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D. 会前工作组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核可建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主席任命的5名成员组成，在各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一星期的会议。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2号决定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1至3个月举行会议。

8. 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指定下列人士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Virginie AHODIKPE 女士
Chikako TAYA 女士
Marf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第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Dumitru CEAUSU 先生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9. 会前工作组分别于1994年12月12至16日和1995年5月22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参加了会议。工作组认明了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有益讨论的问题，并向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转达了这类问题清单。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4条，在第十二届会议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选举以下成员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 Philip ALSTON先生

副主席: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Dumitru CEAUSU 先生

报告员: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F. 工作安排

第十二届会议

11.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5月2日第3次会议、5月3日第5次会议、5月4日第7次会议、5月5日第10次会议、5月9日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5月16日第24次会议、5月17日第25次和第26次会议、5月18日第28次会议和5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5/L.1);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届和第十一届(E/1995/22)会议的工作报告。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1995年5月1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并通过了审议期间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见E/C.12/1995/L.1/Rev.1)。

第十三届会议

13.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0日第30次会议、11月23日第37次会议和12月1日第

49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5/L.2)；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届和第十一届(E/1995/22)会议的工作报告。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0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三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并批准了审议期间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见E/C.12/1995/L.2/Rev.1)。

G. 下届会议

15.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分别于1996年4月30至5月17日和1996年11月18日至12月6日举行。

H. 预订由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6. 委员会1995年11月23日第37次会议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巴拉圭 E/1990/5/Add.23

危地马拉 E/1990/5/Add.24

萨尔瓦多 E/1990/5/Add.25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6/6/Add.7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E/1994/104/Add.5

17. 委员会还决定它将审查几内亚执行《盟约》条款的情况。该国自从批准《盟约》后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所以只能根据委员会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来审议。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四届会议

18.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J. Alvarez Vita先生、Ade Ahodikpe女士、M. Jimenez Butragueno女士、V. Kouznetsov先生和C. Taya女士。

第十五届会议

19.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J. Alvarez Vita先生、S. Ahmed先生、D. Ceausu先生、V. Bonoan-Dandan女士和 M. Jimenez Butragueno女士。

第三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本章委员会报告旨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是为了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热心于执行《盟约》的国家。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以制订适当的工作方法,从而充分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委员会在13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考虑到采用新的报告制度,即要求每隔五年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考虑到整个条约制度内的程序发展情况以及委员会得到的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反馈意见,可以期待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1.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得到讲究方法、熟悉情况的处理。为此,委员会对其报告指导方针作了大量修订,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指导方针提交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根据经验修订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E/1991/23,附件四)。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2. 自第三届会议以来,会前工作组通常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根据均衡的地域分配的要求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3.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改进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把审查报告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预先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E/1988/14,第361段)。

24. 普遍的看法是,由于在执行《盟约》方面出现的许多问题性质很复杂,而

且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5.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对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6.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别分析以及载有与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和适宜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27.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程序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接受个人提交资料或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资料，只要提交的资料是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着重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并有口译服务，但简要记录不予记载。

28. 从第十一届会议起，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尽快向有关国家代表提供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

29.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连同一份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将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说明，除其他外申明如下：

“这个清单并不力求详尽无遗，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早些提交，以便能够提供这些答复的译本，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0.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担任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在过去，这些任务有：讨论为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分配最合适时间的问题；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评论

的草稿；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2. 提交报告

31.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实际上是十分鼓励——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沿用了这方面的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作简要的初步评论来介绍报告，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出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或者另外作口头答复。然后安排一段时间，由专门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与所审议报告有关的任何意见。在此期间，请委员会的成员向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和意见。然后再安排一段时间——通常不是在同一天，让代表能够尽可能准确地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一般的了解是，无法以此方式适当处理的问题都可作为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书面资料的问题。

32.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同意，从第十届会议起，这一任务将通过下列方式来完成。在于缔约国代表的对话结束后一天左右的时间内，委员会留出30分钟的时间举行不公开会议，让成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主要负责有关缔约国的成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一套最后意见，供委员会审议。最后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的方面、阻挠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建议和提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不公开会议，审查最后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予以通过。

33. 最后意见在届会的最后一天的公开会议上正式通过。一俟获得通过最后意见就被认为已予公布并可提供给所有感兴趣各方，然后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最后意见。

34. 委员会在审议按上一报告周期编写的仅涉及《盟约》三项条款的报告时，力求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十分有限的时间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建设性和有益于双方的对话。一般来说，这就是争取不出超出每一审查阶段的时限，每份报告一般只能安排一次会议（三小时）。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8年核可了新的报告周期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从1995年1月1日起不再采用它为便利缔约国向新的周期过渡而作出的临时安排。从这天起，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应是根据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涉及《盟约》所有条款的全面报告。

36.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3小时）来审议每份全面报告（涉及第1至第15

条)。由于审议各份报告时使用可得时间的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可合理地作如下一般性分配:缔约国代表用一至二小时介绍报告并解释预先以书面形式对委员会的书面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委员会成员用最多三个小时的时间作出评论并进一步提出问题;缔约国代表(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上)用最多三个小时的时间答复提出的进一步问题和进一步澄清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在届会结束前用一至三小时时间以不公开的形式讨论最后意见。

3. 推迟介绍报告

37.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分钟要求推迟介绍预定在某一届会上审议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有极大的扰乱影响,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自第八届会议以来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安排好的报告。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如果委员会认为为了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而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以挑选:

- (a) 委员会不妨指出,缔约国应该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地述及某些具体问题,该报告通常应在五年内提交;
- (b)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 (c)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对此加以审议。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向委员会建议以下一种办法:
 - (一)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二)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最后意见;
 - (三)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d) 委员会可决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间限制(大约2至3个月)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

不令人满意，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以后，可以经授权同该缔约国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特别是，正如已经对两个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那样，委员会可以请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考察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它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它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是合理时，才可以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以及(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盟约》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人权事务中心实施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40.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代表们)将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考察，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合适的建议。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2.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初次或定期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它决心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它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采用这一程序。

43.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对某一项权利或《盟约》的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这一天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下列问题曾是讨论的重点：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三届）、住房权利（第四届）、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健康权利（第九届）、社会保障网的作用（第十届）、人权教育（第十一届）、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履行（第十二届）、《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

F. 其他磋商

45.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职责范围内的现有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等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6.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47.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一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G. 一般性评论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编写一般性评论，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49. 截至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包括的权利有关的153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25份全面报告。在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盟约》总共有133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各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示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只是尚不能揭示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全貌。

50.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评论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这些报告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和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评论。

51.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评论：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5号一般性评论（1994年）、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6号一般性评论（1995年）。

第四章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

5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8条，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3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3. 在这方面，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形式和内容一般指导原则修订本的说明 (E/C. 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1995年9月1日《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E/C.12/1995/10和Corr.1)。

54.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预定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见下文第61段)以外，截至1995年12月1日，他还收到下列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段提交的报告：

巴拉圭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3)；西班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5)；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7)；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4)；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5)；葡萄牙(澳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8)；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6)；芬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6)；圭亚那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7)；津巴布韦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8)；俄罗斯联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8)；秘鲁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9)；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9)。

5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第1款，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一份缔约国名单并说明了它们提交报告的情况。根据第57条第2款，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被列入本报告第一和第七章。

第五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56.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了5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5份报告。委员会利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9次会议中的22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E/C.12/1995/SR.3、4、6至20、23、25至27和29)。

57.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1日至18日举行的第17次、第18次和第28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1995年4月16日至22日赴巴拿马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12/1995/SR.17、18和28)(报告全文见附件五)。

58.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报告如下：

关于《盟约》第10至第12条的初次报告

菲律宾 E/1986/3/Add.17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

大韩民国 E/1990/5/Add.19

苏里南 E/1990/5/Add.20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E/1990/6/Add.6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瑞典 E/1994/104/Add.1

5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邀请了所有报告国的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所有其报告被委员会审查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议。

第十三届会议

6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了5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5份报告。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29次会议，其中23次用以审议这些报告(E/C.12/1995/SR.32至37, 40至49和52至58)。

6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毛里求斯 E/1990/5/Add. 21

阿尔及利亚 E/1990/5/Add. 22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哥伦比亚 E/1994/104/Add. 2

挪威 E/1994/104/Add. 3

乌克兰 E/1994/104/Add. 4

6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邀请了所有报告国的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委员会审查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查。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九列出了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在其年度报告中转载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概要的做法。根据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应特别载列委员会关于每个缔约国报告的最后意见，因此，下面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分国别载述了委员会对在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最后意见。

第十二届会议

大韩民国

64.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日和3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关于《盟约》第1-15条的初步报告(E/1990/5/Add. 19)，并在1995年5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65.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全面的报告，报告的编写大体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并感谢在届会之前就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还赞扬该缔约国派出一个庞大的高级代表团讨论该报告并与委员会进行了有用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尽管形式上很全面，但提供的许多方面资料在内容上过于笼统。因此，欢迎该国政府提出愿就有关问题作出更确切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随后在1995年5月5日迅速提交了这些答复。

B. 积极方面

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30年来经济明显和迅速地增长，在物质上取得的相当大进步应当为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奠定基础。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致力于发展一个与大韩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方面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大韩民国社会进一步的积极发展表现在，扫除了除老年人之外社会所有阶层的文盲、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和努力增加国民住房集资。

67.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从立法方面努力解决在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承认妇女的继承权。

68. 委员会欢迎在政府的各主要部内建立人权中心，包括设立公共法律官员制度提供法律援助。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69. 委员会认识到，大韩民国正在经历一个社会和政治转变的时期。各个领域的发展不够平衡。在致力于确保显著和迅速的经济增长并取得成就的同时，并非始终相应地保持着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当的保护水平。人们还承认，该国不久以前才摆脱长期的军人统治，建立起一种民主政府制度，而在建立一个公民社会方面，尤其是面对各种根深蒂固的社会偏见，提上议程的改革很多。最后，朝鲜半岛政治分割引起了各种问题，由于看到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些问题继续使人产生普遍的堡垒心态。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0. 委员会十分关注《盟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尽管大韩民国代表申明所有国内立法都符合《盟约》的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对没有一种机制可核查国内立法与《盟约》规定之间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71. 委员会认为，对组织工会权利的限制不符合大韩民国根据《盟约》第8条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明显理由禁止教师等行业的群体组织工会，特别是这些禁止并不适用于，包括国防工业工人在内的其他群体。同样，关于罢工权利的规则限制过多，看来使当局在决定行业行为事件的合法性方面几乎拥有绝对的自由酌处权。委员会承认大韩民国的文化传统，包括教师受到的高高尊重，但认为完全不能接受以此

为依据的辩护理由，不能据此过度限制朝鲜社会大部分阶层人士享有参与其所选择工会的这一基本的自由权利。

72. 委员会还对有关因参与行业行动而被解雇以及警察攻击从事和平活动工会会员的报告感到十分不安。

73. 委员会认为，尽管政府具有规定的政策和一系列的特别方案，但朝鲜社会妇女的情况是极其令人不满意的。由于许多因素，包括长期存在的文化偏见，妇女在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受到歧视做法之害。政府报告披露的极高家庭暴力程度证实了妇女在家中受欺压的状况。人们还注意到各种不合时代潮流的规定，如在有些情况下妇女没有法律能力，无法使其子女拥有她自己的国籍。在教育方面，中级和高等教育机构中男女比例失衡的情况令人不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女性入学率低是没有入学机会及中等和高等教育费用高昂所致。

74. 人们特别关注的是，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和工作地点的其他歧视做法，包括在雇佣方面明显较高程度的性别歧视现象。委员会对该国政府不执行其本身在这些问题上的政策和立法表示关注。

75.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工作地点事故率相对较高和未能适当解决这些问题感到震惊。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关于工作地点的各种规则不适用于少于10名雇员的企业。对这些企业的职工未能实行最低工资规则，是令人遗憾的，而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表明准备审查这一情况的意愿。朝鲜劳动大军中非国民的条件和待遇引人关注，该国政府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没有披露各种保护这些工人的法律措施的充分范围。

76. 委员会对朝鲜教育制度中一系列的特点感到不安。实行免费的只是初等教育。然而，鉴于韩国的经济实力，免费教育似乎应扩大到中等和高等教育才合适。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代表口头承认，高等教育招生名额数量不够的问题严重，导致入学竞争极为激烈。这种情况的一个后果是，私立学校很可能提高收费标准，致使低收入群体的子女无法进入高教系统。

77.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的住房情况表示关注，并认为没有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特别是有关不适合的住房、无家可归者数量和强行驱逐的充分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在汉城奥林匹克运动会之际有72万人遭驱逐，但却没有这些人随后情况的有关资料。据说自1992年2月以来，有16,000人遭驱逐。最后，根据该国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在1994年曾发生了4,000起驱逐事件。尽管委员会表示了关注，但对其提出的问题，甚至对有关住房权利更一般性的问题，均没有作出任何答复。

78. 委员会认为，就韩国的经济资源而论，该国政府没有适当地处理好社会中

处于最边缘境地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在这些需要得到更多注意和关照的各类人员中，包括了赤贫者、无家可归者、特别是患有严重生理和精神残疾者。

E. 建 议

79. 委员会提请注意，大韩民国有义务确保《盟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地位高于一切国家法律，无论是以前，还是以后制定的国家法律。委员会建议审查所有法律，以确保符合《盟约》的规定。它还建议扩大教育方案，以提高全社会对《盟约》规定的意识，确保《盟约》适用于司法程序和执法机构中得到遵行。

8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立即修订有关组织工会的自由和罢工权利方面的法律和规则，以便使其符合《盟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应采取措施确保教师、公务员和其他人拥有组织工会和采取罢工行动的权利。

81. 委员会承认现有政府方案的价值，但促请优先注意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它强烈建议为了对付歧视妇女的情况，必须拨出资源在实地采取一系列主动行动，除其他外，包括青少年和成人教育、增加就业机会、法律改革和司法管理。它还建议实施各种方案，以纠正朝鲜社会中妇女地位的不平衡状态。

82. 委员会建议大韩民国将有关工作地点安全和最低工资的规则扩大适用于不足10名雇员的企业。工作条件的所有改善都应当同样适用于国民和非国民工人，并应铲除目前雇用非国民的现行歧视做法。

83. 委员会建议，根据委员会第4号一般评论(1991年)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保障住房权，特别是确保在未另行安排住所的情况下不得实行驱赶。委员会还想得到关于《盟约》第11条，特别是住房权在大韩民国适用情况的资料。

84. 委员会还建议立即注意教育领域的问题，特别应使最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尤其是妇女有更多机会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扩大高等教育部门的必要性。委员会建议更多地注意在学校各级教育中开展人权教育。

85. 尽管人们承认大韩民国采纳了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些要素，但敦促大韩民国迅速着手扩大这一制度，以解决处于社会边缘者，包括外籍工人的需求。由此，该国也须特别注意对外籍工人的保护问题，特别应考虑到他们在社会上所处的孤立和易受伤害的地位。要特别注意赤贫者、无家可归者和患有严重身理和精神疾病者。

葡 萄 牙

86. 委员会在1995年5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7、第8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葡萄牙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6)及其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补充问题的书面答复，并在1995年5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7. 委员会十分赞赏缔约国全面和详细的报告、书面提交的详实补充资料以及委员会成员和庞大的专家代表团之间的良好对话，专家代表团中包括一些代表葡萄牙政府有关部门的妇女。

88. 委员会极其赞赏葡萄牙代表团以清晰、详细和确切的方式答复所有问题，这表明了葡萄牙政府决心坚定不移地执行《盟约》的所有规定。

B. 积极方面

89. 委员会祝贺葡萄牙为促进实现《盟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许多宪法、立法和其他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从各种角度处理失业问题；在保护妇女、老年工人和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在绝对数量和与军事开支的比例方面都有所增加；除常规制度外，还平行设立了不缴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为整顿地下移徙工人的情况采取的一些措施。

90.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政府决定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1973年)。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在1992年提高了最低就业年龄、最近关于将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到9年的决定和为制止童工现象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反对不容忍和种族歧视，主张男女平等和反对童

工现象所开展的一些运动。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执法和司法人员开办的人权培训班，并就《盟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展开的宣传运动。

92. 委员会赞赏葡萄牙政府作出努力，确保于1999年之后在澳门领土尊重《盟约》规定方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得到所有可能的保证。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93.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正处在经济转变的情况下，某些方面仍然存在着发展中国家的特点，特别是文盲率仍然相当高，而且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所占比例可观。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具有现行立法的规定，而且就业平等委员会也作出了努力，但事实上仍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并未落实工作上同等待遇的权利和同等报酬的权利。

95. 委员会注意到，最低工资的提高与近年来经济增长不同步，并对最低工资额落伍的趋势表示关注。

96. 委员会还感到不安的是，与发展程度相当的国家相比，葡萄牙中等和高等教育入学率仍然相对较低。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辍学率和不及格率也仍然很高。

E. 建 议

97.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当局继续努力，以确保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尤其应保证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

98.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到葡萄牙的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率，设法确保逐步提高最低工资，目的是提高靠最低工资生活者的购买力。

9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改善卫生设施并对卫生设施不足或缺少基本最起码服务设施的住房进行翻修，保证最易受害群体的住房权。

10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就学，便利较低收入家庭的人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

菲律宾

101. 委员会在1995年5月8日和9日第11、12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菲律宾关于《盟约》第10至12条的初步报告(E/1986/3/Add.17)，并在1995年5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02. 委员会欢迎主要由该国首都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和有机会与该国政府进行对话。

10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会前没有事先对所提出的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唯一的有限书面资料，是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的。部分由于这一原因，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该代表团满意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104. 委员会欢迎，该国宪法和国内立法体现了《盟约》保证的一些权利。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坦率地承认存在下文D节中查明的各种问题。

105.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有一项关于土地分配的政府政策，并欢迎已经开始一些方案重新安置一些被驱赶和无家可归的人。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承诺增加用于住房部门的公共开支。

106.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正致力在卫生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对付艾滋病这种传染病。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0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农村向城市大量移民和偿还外债，致使经济困难加深，从而对《盟约》的执行产生了限制性的影响。

108. 包括寡头统治和根深蒂固的宗教保守影响势力在内的政治--社会障碍，常常阻碍了为改善处境不利阶层人口命运、消除困扰菲律宾的一些社会--文化弊病的努力并使其夭折。

109.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南部持续内战对有效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极其不利的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10. 委员会无法确定《盟约》在司法制度中实际相关性的确切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有关人权的问题上未被赋予司法权利，而这一直是菲律宾国内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无法提出国内法庭成功地适用《盟约》的具体案例的细节。

111. 关于离婚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不同地区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在穆斯林为主的各省适用沙里亚伊斯兰法，而在菲律宾其他地方，离婚为法律所禁止。委员会关注这一做法的歧视方面，并认为民事上的结婚和离婚应当予以规范，以便让当事人自己去承担宗教上规定的义务。禁止离婚常常导致家庭破裂，后果极其不利，尤其不利于被遗弃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对随后同居所生的子女。根据定义，这些同居所生子女必然属非婚生子女。委员会还对家庭暴力事件明显增长表示遗憾。

112.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未投入资源用于预防和抵制对儿童的经济和性剥削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儿童性剥削案件的政府官方统计大大低于从各种其他资料来源获得的显然更为可靠的估算数字。人们不能确信，该国政府作出了足够的努力来履行其《盟约》义务，以设法保护这些儿童。这一意见也适用于街头儿童问题。委员会还对缺乏《盟约》所要求的各种机制，无法监测有关法定最低就业年龄和在劳务问题上保护儿童各项法律的适用情况表示遗憾。

113. 在绝大多数拘留中心，少年犯与成人关押在一起，违犯了国际标准，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尽管该国政府承认需要纠正这种情况，但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微乎其微。

114. 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菲律宾海外工人、特别是妇女的情况，她们常常面对艰难和屈辱。委员会注意到，如此巨大规模的劳务输出，可能伴随着产生家庭解体和少年犯罪的重大问题。

115.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采用刑法规定来处理住房不足而产生的问题。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援引第772号总统法令对有些擅自住者案件进行刑事定罪的做法，第1818号总统法令限制被驱逐者诉诸适当程序的权利。尽管委员会对无法用其他方式获得适当住房者，非法挤占地皮或侵犯财产权不能表示宽容，但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协调一致的措施处理这些问题的情况下，不应当在一审就诉诸刑法措施或拆毁房屋。

116. 委员会从各种资料来源收到的资料表明，自菲律宾批准《盟约》以来，常

常发生大规模强迫驱逐，据估计影响到数十万人。向委员会提供的一个数字称，在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期间大约有15,000个家庭遭强迫驱逐。委员会对强迫驱逐的规模和执行的方式表示关注。该国政府自己承认，计划的强迫驱逐可能影响的家庭多达200,000个，而该国政府仅确定了150,000个搬迁安置点。如果这些估计正确，目前遭驱逐威胁的相当大数量的人将得不到适当重新安置。此种情况与住房权不相符。

117. 委员会不能接受该国政府关于《盟约》未规定提供保护，免予强制驱逐的说法。住房权不能够被解释为没有提到这类问题，而委员会一直在提醒其他各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

118. 尽管并非政府本身负责修建解决或供资所需住房单元，以满足该国的所有需求，但政府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用于修建低造价住房，提供给社会中处境最不利和最易受伤害的部分人口，并使私营部门能够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开支状况看来有利于高收入的群体，而不利于穷人。

119. 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致力于按1987年全面农业改革方案所阐明那样，实施农业改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乏资金和没有执行措施的重大漏洞，方案的落实有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实现自己的目标，看来也缺乏政治意愿纠正这种情况。农业改革方案的不足显然对充分落实《盟约》第11条所载的粮食权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120. 关于保健服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计划将其方案的很大部分私有化和下放。私营部门没有任何理由不应当充分卷入提供保健服务，但委员会强调，这一办法并不以任何方式解除该国政府基于《盟约》的义务，利用各种现有手段促进充分地得到保健服务，特别是为于人口中较贫困部分人口的服务。委员会未能得到该国政府的任何保证，保证各种现有计划谋求充分地解决这一问题。

121. 就可获资源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预算中的军费开支的比例高于住房、农业和卫生等部门综合开支的比例。

1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感染HIV和艾滋病的人数迅速增加，但政府方案登记的仅有数百人，然而卫生组织估计受感染的人数超过30,000人。这种情况看来表明了，该方案要么是对登记者具有惩罚性，要么是宣传不够，为这种病毒的受害者所不知。此外，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表明该国政府力求反对对这种病毒受害者的普遍歧视。

E. 建议

123. 委员会建议考虑增加国民预算中的一些方案款项比例,特别是旨在使社会中较贫穷群体受益的贫民区改建方案、社区抵押贷款方案和卫生部门的各种方案。

124. 委员会还建议,在捐赠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范围内,更加强调资助以低息贷款为目的的社会调整方案,资助最贫穷的农民,以及资助改建穷人居住的贫民区和其他方案。委员会回顾到,必须在结构调整之时作出各种努力,确保尽可能最大地保护人口中最贫困者和处境最不利者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5. 委员会建议就有关街头儿童的状况进行更细致地面向政策的研究,并希望收到有关因涉及对儿童性剥削的罪行而受处罚人数的资料。

126.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执行国家立法和《盟约》的规定,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性剥削,并促进和保证尊重其教育,健康和住房权。

127. 委员会希望在一年内收集到关于工作儿童的数量、年龄及工作的部门等各种数字,以及为减少这些数字而采取的措施。它还希望收到为减少对儿童性剥削现象和减少街头儿童数量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28. 关于菲律宾海外工人问题,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无法控制此种移民,但相信能够并应作更多的工作,告知并教育现有和可能的这类工人他们在海外可能面临的困难及其权利。

129. 委员会敦促修订与充分享有妇女平等权利不符的所有立法,建议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为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的申冤解难。

13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实施一项紧急计划,包括确定各种标准,加速农业改革进程,并确立机制以迅速处置对在实施全面农业改革方案中各种不当行为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敦促改革有关农民土地租期的立法。

131. 政府应当确保不进行强迫驱逐,除非出现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但也要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和充分尊重所有有关人员的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无限期延长暂停即决和非法强迫驱逐和拆毁住房,并确保在这些情况下受威胁的所有人有权诉诸适当程序。该国政府应当根据委员会第4号一般评论(1991年)所列的原则致使住房租用期更有保障,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提出起诉,以制止违犯诸如R.A. 7279法律等违法行为。总的来说,委员会敦促考虑撤消第772和第1818号总统令,建议审查有关强迫驱逐做法方面的所有现行立法,以确保符合《盟约》的规定。委

员会认为，在重新安置被驱逐者或无家可归者或家庭时，应当注意所选定的地区是否有就业机会、学校、医院或保健中心以及交通设施。

132. 该国政府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从法律上防止非法强迫驱逐，负责监督、记录和审查正在进行的或任何既定的强迫驱逐计划。城镇贫民问题总统委员会可以有更多的受权，以保护住房权，收集诸如无家可归、遭强迫驱逐、重新安置的人数和擅自住者人数等城市问题确切可靠的指标和统计数据。

133. 委员会建议，将《盟约》的规定用作解释有关国内立法的补充资料，所有有关国内法院、法庭、行政和其他机构要确保其决定符合《盟约》所载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为司法部门、法律行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盟约》的适用问题提供培训方案。

瑞 典

134. 委员会在1995年5月9日和10日第13、15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典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及其对会前工作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并在1995年5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3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以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并欢迎该缔约国在审议报告期间派高级代表团出席。委员会对与该缔约国之间对话的质量表示满意，认为对话十分坦率和具有建设性，使委员会能够清楚地了解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程度。

B. 积极方面

1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瑞典迄今为止在促进经济稳定和为生活在其领土内的大多数人提供社会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员会欢迎最近设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办事处，以及先前设立的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员办事处。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在教育、海外发展援助、以及有关司法行政人员培训方面对人权的高度重视。

137. 委员会承认对难民提供的社会援助福利，包括提供临时住房和其它安置津贴。

138. 委员会还注意到给予萨米人的高度自治权,这一点体现在由萨米人选举的议会、萨米举办的教育、文化和经济活动。

139. 委员会欢迎政府的培训政策,以帮助失业者--特别是年轻人这个受经济衰退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学习新的技巧,以便利他们重返劳工队伍。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40. 委员会注意到,部分由于国内结构调整和全球经济衰退对国内经济情况的影响,瑞典在财政方面继续维持享有其以往社会保障方案水平的能力下降。委员会注意到,衰退加深了失业的程度,特别是在男子和青年人中的失业程度。

141.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瑞典应当努力保护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移民人数日益增加。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这一群体的问题由于其不熟悉瑞典的文化和语言而加重,他们因此更难以找到取得报酬的工作。经济衰退很不幸地助长了日益增加的社会紧张,其表现为种族主义、畏惧和排外心理和种族分离的案件数量日增,有时还导致暴力。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4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许多社会福利方案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受到节制。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经济衰退对最易受伤害群体生活条件的不利影响。

1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瑞典政府缺少有关儿童色情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认为这是一些严重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少这些问题的统计资料,阻碍了委员会和该国政府本身确定这些问题的真实程度,从而阻碍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

144. 委员会注意到瑞典未能及时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孕产期保护的第103号公约(1952)。

E. 建议

145.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其社会福利方案的削减,不致违犯该缔约国的《盟约》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解决好失业

问题，并确保瑞典社会所有各阶层享有同样程度的福利，以及加速移民们的社会融合。

146.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强努力反对儿童色情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并加强监督和登记所有此类案件的措施。委员会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对此类犯法行为进行适当处罚。

147. 鉴于《盟约》第10条范围内的孕产假期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按其表明的意愿，审查其对劳工组织《第103号公约》的立场。

148. 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表示愿就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作出补充书面答复，特别是有关《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以及有关国内法院援引《盟约》的案件及此类案件的结果。委员会还期待着收到关于移民状况以及该国政府努力制止对移民歧视和暴力的资料。

苏里南

149. 委员会1994年12月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苏里南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0)。由于在该届会议上没有可能充分澄清有关《盟约》执行情况的一些严重关注问题，委员会于1995年5月9日和10日第13、15和16次会议继续这一审议工作。委员会在审议了苏里南的报告后，在1995年5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50. 委员会对初次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的编写大体上按照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并赞赏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口头补充资料。委员会欢迎与该缔约国建立的对话，尽管有一些拖延，但委员会认为对话是坦率和十分具有建设性的，使委员会能够清楚地了解该缔约国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程度。同时，委员会对未收到对问题单中所载问题的书面答复表示遗憾，并且还注意到其中一些问题仍然未得到解答。

B. 积极方面

151. 委员会欢迎签署《1992年和平协定》，该协定结束了该缔约国内地的武

装冲突，并随后解除卷入内地冲突的准军事集团的武装。

152. 委员会欢迎苏里南宪法特别考虑到人权问题，欢迎该缔约国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六章列明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3. 委员会欢迎建立国家人权研究所，除其他外，该所被授权起草并向各国际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研究国际标准和立法，促进国际合作及调查指称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事项的有关申诉。委员会还欢迎在内政部内设立国家妇女局，以促进妇女的人权。

154.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积极努力重建并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包括1993年开始实施的结构调整方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方案含有为保护经济上最易受伤害群体而制订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内容。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5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危机，这部分是由于其主要出口产品——铝矾土的贸易条件恶化，以及随之而来的通货膨胀和衰退现象所致。长期的经济危机引起了高度的结构性失业，限制了该国政府实施各项方案的能力，无法落实那些确保在该缔约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特别是限制了政府充分执行《1992年和平协定》关于发展该国内地各项规定的能力，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承认，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这些财政上的拮据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难以巩固民主体制。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该缔约国不能够支付对提供服务的国际组织的摊款，一些重要的外部援助，如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免疫服务已被中止。

1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部分由于传统习俗和对妇女的态度，苏里南妇女仍未充分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种情况的表现为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就业上的歧视等形式。

157.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该国政府未能够收集有关该缔约国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有关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政府报告中认明的最易受伤害群体生活水平的统计资料，缺少关于工作儿童和被遗弃儿童及无家可归者的资料、缺少关于非正规部门活动的性质和数量的资料。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工人的权利因他是否属工会会员而享有不同程度的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不属集体谈判协定之列的工人，不能得到最低工资的保证，不适用职业安全条款，并在患病时只得到很少，甚至得不到保护。关于女工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非工会会员的妇女极少或没有孕产津贴，而且如怀孕则可能被解雇。委员会还对移民工人得不到足够的保护表示关注。

159. 在苏里南，青少年的成年年龄为21岁，但男子从15岁起、妇女从13岁起可以结婚，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不一致性。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之间可结婚年龄的差异，看来不符合《盟约》第2条和第10条的规定，也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和第3条，苏里南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此外，委员会对根据苏里南法律，可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婚的做法深表关注，而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一般总比男子更处于不利的境地。

160. 委员会对在任意酌处的基础上管理对贫民的社会援助表示关注，这种做法会使贫民们得不到平等的保护。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即使有社会援助，许多处境不利者得不到适足的援助金，而那些收入略高于官方规定最低生活标准限额者则得不到各种社会援助方案的任何帮助。委员会认为，最低生活标准需要修订，目前的标准把许多真正需要援助的人排除在外。

1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苏里南现有住房不足，特别是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流落的内地。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能力执行其对最贫穷阶层的住房政策。

162. 委员会严重关注苏里南儿童营养不良问题，这一问题由于经济危机而更加严重。委员会还关注难民营中儿童的高死亡率和为这些儿童提供的教育不足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人口中接受免疫接种的范围幅度缩小。

163. 在教育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教育仅以苏里南官方语——荷兰语教学。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努力促进使用大多数苏里南人所用的苏里南语，未努力保持各个土著群体所用的本族地方语言。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注，仅用荷兰语授课可能是造成高辍学率的一个因素。

E. 建 议

164.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实施各种大众教育方案，以逐步改变和废除歧视妇

女的传统习俗和态度。同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适用所有立法，确保废除明显歧视妇女的法律。委员会特别建议，废除允许不经当事方认可或同意指婚的法律，从法律角度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颁布和实施有关孕产津贴的一般性立法。

165. 委员会建议颁布立法保护不属集体谈判协定之列的工人，以确保符合有关工作条件国际标准的最低工资、保健和孕产津贴、安全的工作条件和符合标准的其他各种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争取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此外，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将此类保护也扩大到移民工人。

166.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争取有关收集和编辑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援助。它建议持续收集有关工作儿童或被遗弃儿童、无家可归者和政府报告中认明最易受伤害群体的资料，并建议特别授权国家人权研究所就这一专题以及就在苏里南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总体情况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寻求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服务部门的援助。

167. 委员会建议制订出管理对贫民社会援助的明确标准，以保护最低收入的群体。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着手重新界定官方最低生活标准，以便所有真正需要帮助的处境不利者得到足够的援助。

168.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就营养不良和人口中接受免疫接种范围缩小问题寻求国际援助。

169.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尽全力实施《1992年和平协定》中有援助该国内地人口的行动方案。委员会具体建议应特别注意内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基本的设施，特别是为最近国内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

170. 关于教育，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促进在学校和其他地方使用苏里南语，并努力保持土著群体的本族当地语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就辍学的现象展开调查。

171. 委员会建议收集关于非正式部门经济活动性质和数量的资料，非正式部门可能被证明为该国政府努力振兴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不妨从各国际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这方面有关其他组织寻求援助。

172. 委员会期待着从该缔约国收到更为全面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充实初步报告，并列入本届会议提出、但未完全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有关详细资料和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三届会议

哥伦比亚

173. 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1日和22日的第32、第33和第35次会议审议了哥伦比亚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并在1995年12月6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序言

174.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报告基本符合编写报告的准则。对向政府提出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哥伦比亚监察专员的报告也同样资料充实并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还赞赏政府各位代表的胜任能力和坦率态度以及他们随时愿对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最后，委员会欢迎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政府表明准备继续与这些组织进行对话的意愿。

B. 积极方面

1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法中所占的地位，1991年宪法所载的各项人权规定，以及旨在增强对人权的尊重并保障对侵犯基本人权行为采取有效补救程序的广泛的立法改革方案。同时，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准备批准《美洲人权公约》有关经济、社会及社会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

176. 委员会欢迎建立人权事务署和监察专员，以及受命主管就国际上对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委员会，并希望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详细地阐明上述这些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以及1991年宪法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设立的监护人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77. 委员会注意到所通过的1994-1998年期间的发展计划--“社会跃进计划”，并承认政府为解决该国一些尖锐的社会问题作出了努力。虽然意识到这些问题难以解决，但委员会赞赏政府为改善社会福利体制、增强教育机会、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增进对无家可归者，特别是街头儿童的照顾而制定的各种方案。

178. 委员会欢迎政府决心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审查各有关

的刑事法条款并改善有关妇女的各项方案。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准备不久批准1994年《关于防止、惩治并消除侵害妇女暴力的泛美公约》(贝伦多巴拉公约)。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哥伦比亚特别是乌拉瓦区长期存在着大规模的暴力环境。这一因素严重破坏国家的稳定，阻碍政府为确保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委员会指出，这种暴力现象的部分原因是社会的不平等，诸如在国民的财富分配，包括土地拥有权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180. 委员会注意到，频频诉诸于宣布紧急状态，对在哥伦比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81.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该国家大部分居民长期陷于高度贫困。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哥伦比亚是南美洲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虽然承认政府为改变这一状况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强调，在一个经济稳步扩展的国家中，居然还长期存在着此种程度的贫困，实属反常。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大部分消除贫困改善生活条件的方案所取得的结果令人失望，特别在社会开支预算中拨出的资金未能充分用于这一目的。

182. 委员会强调，人数约为600,000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相当严重。成千上万的农民不得不背井离乡，被迫迁徙到其他城市，致使城市中贫民窟居住者的人数增加，而且实际上无法满足他们最基本的需求。造成这些人员流离失所的基本原因是，哥伦比亚某些地区的高度暴力现象。

183. 委员会强调，它极为关切的是数量极高的被遗弃儿童或街头儿童的现象，他们丧失了(家庭环境、教育、卫生健康、住房等等)所有权利。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旨在于帮助这些儿童的“社区母亲方案”既缺乏充分的资金，又不具备适当的培训和工作条件，应当看到这些妇女所完成的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

18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政府的行动不够有力，不足以铲除所谓“社会净化”的罪恶行为，而某些犯罪集团则以这种行为威胁并杀害它们认为应当清除的人，包括儿童。

18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乌拉瓦区的法治似乎已经崩溃，尤其该州再也不能保证向社区提供最基本的社会、教育和卫生服务。

186. 委员会表示关注对妇女的广泛歧视。例如，它注意到妇女的工资比男人的工资平均低30%。

1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工资实际价值的下降。根据监察专员的报告，1995年3月，在该国七个主要城镇中，工作人口有23.8%领取最低法定工资(135美元)，有64.2%所得报酬不到法定最低工资的两倍。因此，约有75%的工人不能填满他们的“家庭菜篮”，而养家糊口的生活费用则需法定最低工资的两倍半。

188.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对许多工人组织和参与工会以及参加集体谈判和罢工行动权利的侵犯。委员会认为法律对罢工权利的限制过多，而且不能以国家安全或公众秩序作为解释的理由。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目前主管工会发展的三方委员会无权审议这些事关重大的问题。

189. 委员会关注的是，童工比例很高，特别是从事艰苦和有碍健康的职业(诸如从事制砖和采矿业)的童工的比例，而且政府并未为制止这种做法采取充分的行动。

190. 委员会注意到，落实和监测在工作地点采取健康和安全的措施并未达到理想的水平，原因主要在于缺乏足够数量的劳工监察员。

1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相当高程度的住房短缺，所缺住房数量大约为370万套，而且许多居民居住的是危房，并不符合《盟约》第11条和委员会详细阐明的适足住房定义。

19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行动，但哥伦比亚实际享有教育的机会是有限的。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还尚未实现《盟约》所规定的普遍小学教育。同时，它感到关注的是，初中教育质量和教师工作条件的下降。

E. 意见和建议

193. 委员会建议政府通过目前正在考虑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对税收和财政制度的修订，纠正财富分配不均的问题，以有效地解决该国突出的贫困问题。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协调努力，改善哥伦比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效益。

194.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重点注意致力于缓解土著人社区、流离失所者、无家可归者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境况者的困境。委员会敦促政府除了任何长期性战略之外，应确保解决上述这些人的最基本需要。

195. 委员会认为,所谓“社会净化”现象并未根除。它建议在这方面给予最高度的警惕,特别惩治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罪犯。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应采取一切现有手段消除这种现象的根源。

196. 委员会敦促更加注意歧视妇女的问题,落实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方案。与此同时,此类方案还应致力于提高公共意识以及妇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心。

197. 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实际协调有关工会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立法与哥伦比亚在这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98.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人人都有权享有免费小学教育。它还建议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初中的教学质量和教职员的物质条件。

199. 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各级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中,开展人权教育,并且对警官、安全和武装部队成员、地方法官和法官进行培训。

200. 委员会还认为,哥伦比亚政府应:

- (a) 增强对“社区母亲”的培训并使她们的工作状况正常化,在所有各方面把她们当作第三方雇用的工作人员看待;
- (b) 消除不把国家总预算中专门用于社会开支的预算项目投入使用的行为,并确保此类拨款用于款项预算所确定的目的;
- (c) 增强住房供应,特别为城区以及乡村区域各最贫困阶层提供福利的低成本住房以及拨出资源为全体人口提供饮用水和排污设施。

201. 委员会认为,较为理想的做法是,根据有关指数改善社会统计制度,以保障政府和各有关机构客观地评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出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

202. 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尽量利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增进所有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他们的保护。

挪 威

203.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2至23日的第34、第36和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挪威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3和HRI/CORE/1/Add.6号文件)并在1995年12月6日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序 言

204. 委员会对缔约国极为全面和详尽的报告表示满意，报告遵行了委员会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同时也对所提出的问题清单作出了书面答复。

205.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与挪威代表团之间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06. 委员会感到，在挪威不存在实际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C. 积极方面

2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在履行其义务、保护《盟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208.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如下陈述：挪威政府就最近通过的宪法第110(c)条采取了一项后续行动，向议会提出了一份议案，将在挪威立法中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同时还列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209. 委员会赞赏挪威定期参加多边发展合作项目以及制定出一系列的双边方案，从而促进在其他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0. 鉴于正在出现针对少数人群体和外籍人群体成员，特别是针对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现象的趋势，委员会欢迎地方政府和劳工事务部通过的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它之外，规定制订一系列的指数，用以衡量种族歧视程度及改善收集有关种族暴力和骚扰情况的统计数据的情况。

211. 委员会赞赏把负责主管维护和发展萨米族社区成员文化事物的责任转交给萨米族大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可在与各公共机构接洽时和法庭上使用萨米语。

212.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政策和具体的步骤，以期把残疾人融入劳力市场，主动向他们提供职业恢复措施，而不是消极地给予社会保险福利。

213. 委员会欢迎政府消除失业，特别是长期性失业和年轻人失业的各项政策，采取创造就业和提高素质的方案，并且与雇主和雇员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214. 委员会对挪威的社会保险体制表示满意，该体制保障了所有在挪威居住和工作的人都享有全国保险制度下的保险，而且所有居民都被列入《家庭补贴法案》。

215. 委员会赞赏当局为解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在这一方面欢迎建立帮助受害者的危机中心、电话热线和支持中心。

216.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保障每个人享有卫生服务的措施,政府制定出一项义务,规定所有新毕业的医生和牙科医生必须在挪威某个偏僻地方的公共卫生机构服务一年。

217. 关于维护未成年者的健康,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抵制酗酒和抽烟,尤其是制止未成年者享用含酒精的饮料和烟草制品的各项政策。

218. 委员会欢迎,增强全国老年病服务的国家老年病方案,招聘专业治疗人员并增进各医院与社区老年照顾服务业之间的合作。

219. 委员会欢迎把残疾儿童列入正常教育制度的政策以及由此而取得的成果。

220. 委员会欢迎在公民和社会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关人权,尤其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教程。

221. 关于促进人权,委员会赞赏挪威人权研究所的活动,诸如组织各种讲习会、在各所大学开展教学,开展研究并出版书籍和期刊,并且向国内外广大公众提供咨询意见和宣传材料。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挪威政府没有收集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方面的统计资料,这种情况可能有碍于政府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确切的措施并有效地制止此类现象。

22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存在有效的法律,但是男女平等,特别是报酬上的平等,尚未在实践中充分实现,而妇女在晋升至更高的职业地位方面,仍然比男性遇到的更多障碍。

22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劳资纠纷法》的一些条款可使政府经议会同意下,通过颁布一项强制性的仲裁法案结束罢工,尽管政府很少行使这一权力。

E. 提议和建议

225. 委员会鼓励政府收集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状况的统计资料,以查明这种消极现象的程度,从而确保根据《盟约》的各项规定充分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226. 委员会赞赏，政府加紧努力保证男女之间的平等，特别是在劳工事务上的实际平等。

227. 委员会建议，在修订《劳资纠纷法》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对罢工权利的保护。

毛里求斯

228.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7至28日的第40、第41和第43次会议上审议了毛里求斯有关《盟约》第1-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1)，并且在1995年12月6日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序言

2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经修订的一般性准则编写的初次综合性报告，报告是在1994年5月委员会通过了实质性的结论性意见之后不久提交的。委员会回顾，此前，毛里求斯自1976年1月3日成为缔约国以来，一直未曾履行过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在长期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开始审议毛里求斯对《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状况。

23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所列问题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该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进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对话期间所提供的增补资料。

B.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31. 委员会认为，尽管罗德里格斯岛地处偏僻，政府提供基本服务设施存在后勤方面的问题，这一因素构成一个较大的阻碍，但毛里求斯政府仍然有义务确保罗德里格斯岛上的人口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积极方面

23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就上述第221段所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积极反应，修订毛里求斯法律时考虑了这些结论性意见。它尤其欢迎1985年8月对毛里求斯宪法第16节所作的修订，该节目前除禁止基于“肤色或血统”的歧视外，还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还欢迎对1986年的《国籍法》作出的修订，删除了对有关毛里求斯人外

籍配偶的性别歧视条款。

2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废除了1984年《报刊法》，该法曾经阻碍了针对政府政策，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言论自由。

23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改善残疾人精神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立法所采取的措施。

2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5月的结论性意见指出，随着毛里求斯经济的持续性增长，人的发展也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社会经济指数的统计状况反映了政府坚定地承诺作出积极的努力，确保改善教育、健康和营养以及创造更卫生的环境，以提高生活水平和增进平等。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正如代表团所阐明的缔约国准备继续与委员会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以保障有效地实施《盟约》的条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37. 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在立法方面出现了令人鼓励的发展，毛里求斯的妇女仍然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影响了她们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不利于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例如，在农业部门，对于毛里求斯代表团所解释的“区别，但不是歧视”的说法，不能使委员会感到满意。

23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外籍工人不确定的状况以及政府不能保障这些工人享有《盟约》，特别是第6、7和9条中所确立的各项权利。

239. 关于《盟约》第8条，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仍然有效的《1973年劳资关系法》对工会权利和罢工权利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提出的《工会和劳工关系草案》没有采纳特别法律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显然十分不利于行使这些权利，因此而遇到毛里求斯全体工会运动的拒绝。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所拟议的《国民薪金和生产率委员会草案》。

240.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虐待儿童、儿童卖淫、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青少年怀孕、堕胎、自杀以及酗酒和滥用毒品报告的增多。尽管代表团保证，将很快地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但委员会还是对政府未提供上述这些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感到遗憾。

241.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普遍地散发有关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宣传资料。此外，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学校的教学课程中没有人权教育。

E. 提议和建议

242. 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目前的工作,消除歧视妇女的作法并保障在实践中实行可使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新法律。

243. 委员会建议审查外籍工人的状况,以确保他们享有与毛里求斯国民,特别是《盟约》第6、7和9条阐明的同等保护。

244. 委员会建议,将在不远的将来提出的劳资关系订正法律应该考虑到特别法律审查委员会报告,并使得工会权利,特别是符合毛里求斯在这方面所承担义务的罢工权利得到有效的行使。

245. 委员会建议,对虐待儿童、儿童卖淫、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青少年怀孕、堕胎、自杀以及酗酒和滥用毒品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并探讨缔约国如何最佳地保护并确保受上述问题之害的毛里求斯人口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特别应主动努力收集与这一情况有关的统计及其它资料。

246. 委员会建议,毛里求斯政府应毫不拖延地,就普遍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列的权利展开深入和系统的公共宣传运动。

247. 委员会建议,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和宗旨,采取步骤在所有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

乌克兰

248.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8至29日在第42、第44和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乌克兰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4号文件)并于1995年12月7日第5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 言

249.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这是自1991年该缔约国获得独立以来委员会审议的第1份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符合经修订的报告编写总则而且对委员会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附有充实的资料。它还进一步注意到,由乌克兰劳工部长带队的代表团对其问题作了详细的口头答复。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坦率的答复以及愿意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增补资料的态度。

B. 积极方面

250. 委员会欢迎近年来通过的立法，包括《乌克兰国家继承法》、《关于国际协定在乌克兰领土上有效性的法案》，这些都是1991年通过的法律以及1993年的《乌克兰国际条约法》。根据上述这些法律，乌克兰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构成了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还欢迎最近建立的全国人权事务中心，该中心将与国际和全国人权组织和机构携手开展工作。

251. 委员会注意到在克里米亚自治区共和国议会中列入克里米亚鞑靼族代表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使他们在这一地区重新融合取得的一点成功。

252. 关于就业权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作出了努力，建立起了国家就业局，承担起对失业者进行指导和培训的任务，甚至提供物质援助，以帮助失业者寻找新的就业。

253. 委员会欢迎在社会保护方面拨出的大量预算款项。它满意地注意到为保护养老金领取者、儿童、残疾人以及其他缺乏自理能力者，确立了社会保障立法，此外，它还进一步注意到，及时地设立了福利分配机制，以协助那些需要帮助者作好了渡过去年冬季的准备。它欢迎提供特殊的补贴使得生活贫困的人能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使得某些脆弱群体能够兑现为社会服务和住房付款的义务。它满意地看到，老年人继续享有免费交通和其他特殊社会服务的福利。它还欢迎对具有年幼儿童的母亲和单亲母亲的关注。

25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和各有关机构努力保障向所有人提供健康服务并竭力消除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造成的严重健康后果。

255. 委员会注意地看到，缔约国成功地维持了普遍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同时，它还感到满意的是，为保障享有文化权利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国家预算中为文化拨出了相当比例的款项。

256.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政府有效地使用针对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严重的后果以及为克服目前经济困难所提供的国际援助。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以来，由于其正在进行的深刻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它正面临着建国以来一个极端的动荡期。由于在许多领域存在着法律真空，加剧了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委员会注意到，议会选举已经结束，然而尚未通过新的宪法草案。直至新的立法通过之前，只要当年乌克兰作为全苏联加

盟共和国所实施的许多法律不与乌克兰新法律产生直接的冲突，则仍继续适用。

258.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经济转型的直接代价包括国民生产的急剧下降、国际收支的赤字以及过去若干年来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该缔约国高度依赖于外国的能源供应。自独立以来，能源进口价格的急剧上涨，引起了国内物价指数的大幅度递增。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目前经济改革只是处于初步阶段，但对国营企业实行私营化的努力已经导致了失业水平的上升。鉴于该地区其他一些国家的经验，委员会意识到，乌克兰向市场经济的全面转型，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并需要大幅度地改革经济和社会概念及行为。

259. 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从前苏联各不同地区被驱逐出来的大量人员正在返回他们在乌克兰的原籍，并寻求工作和住所。为解决这些问题，使得该国政府手中掌握的资源更感到拮据并且还需要当局对此给予特殊的关注。

260. 最后，看来政府未能建立起综合数据收集机制。委员会注意到，它所收到的人口数据是1989年的普查资料，并提请政府注意，这种过期或者不够充分的数据资料不能作为政府政策的良好基础。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6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由于乌克兰总体经济情况不利地发展，大部分人口的购买力急剧下降，致使生活水平恶化。

262. 委员会呼吁注意各少数人群体成员，包括克里米亚的鞑靼族人所面临的困难。他们是在几十年前被遣送出去的，而今又返回其在乌克兰的祖籍重新定居。委员会认为，不解决克里米亚鞑靼族人的国籍问题，是不符合缔约国按《盟约》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在某些社会指数，诸如那些反映就业和贫困情况的指数中，把这些人员排除在外，则会剥夺他们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为此，委员会回顾《盟约》第2条的各项条款。条款阐明《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必须予以行使，不得有国籍或社会出身等任何区分。

263.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的是，未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妇女创造充分的工作条件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男女之间规定不同的退休年龄，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的生活水平和专业成就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就业的情况下，很可能会产生歧视性的后果。为此，目前就考虑维持不同退休年龄制度的全国性辩论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是侵害专业素质较低的妇女以及由此致使这些妇女在低工资工人和失业工人中

所占比例较高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政府以及整个当局必须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通过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数据，了解和面对这种歧视性现象，采取立法措施并展开教育，以及向歧视的受害者和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保护，力求铲除这种现象。

26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太多数量的工业企业和其它一些行业活动禁止工会组织。民航、通讯以及其他各部门的工人都属于此类禁止之列。为此，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草案将把这些受禁止的部门限制在那些停止运作将会破坏整个经济、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部门。

26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儿童情况，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状况资料，而缺少这种资料可能无法有效地监测儿童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2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服务不足以保证大部分脆弱群体，包括养老金领取者、失业者、残疾人和无国籍公民享受最低的生活水平。

267. 人们呼吁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官方最低工资远远低于官方贫困线的水平。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情况资料，掌握不了在确定贫困线以及向这些群体提供养老金或物质援助的水平时，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通货膨胀率。

268. 委员会回顾，享有教育的权利，涉及到政府必须向所有人，包括向残疾儿童和寄托在孤儿院或各福利机构的儿童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义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人权教育情况的资料。

E. 提议和建议

269. 委员会建议，必须使乌克兰各法院充分适用乌克兰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各步骤将包括使得这些文书家喻户晓，从而使广大公众以及执法人员意识到此类文书所载的权利。

270.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政府应列入有关全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使命和运作情况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应具体包括，个人是否可向中心提出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以及中心的使命是否包括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1. 委员会建议，应尽快使被遣返的少数人成员，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族人的公民地位正常化。它建议，应立即采取步骤，使他们在该区域重新融合，并保障他们享有《盟约》第6和第11条确定的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建议，应竭尽全力为此争取国际上的援助。

272.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形式,并且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教育制度,促进妇女对人权的意识和理解。它还进一步建议,建立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类机构。

273.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份报告中,政府应列入有关规约工会权利,包括罢工权利新立法的任何编纂情况。

274. 委员会敦促乌克兰政府编纂一份有关住房的综合全国行动纲领,以作为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将纲领以及其纲领随后的执行资料一并提交委员会,以供对乌克兰第4份定期报告及时地审议。为此,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份报告中还列入关于《1992年国家私营化法》以及任何届时可能颁布的其他住房法律以及这些法律对乌克兰人民享有适足住房权利影响的详细资料。

275.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充分利用国际援助,普遍搜集和分析数据,包括有关最易受害者群体以及解决这些人需求情况的数据资料。此类人员包括养老金领取者、失业者、残疾儿童和交给孤儿院或福利院照管的儿童、被遣返的少数人群体成员以及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受害者。关于事故受害者群体,委员会敦促向这些有关人员捐赠特殊援助和医疗照顾,并继续采取特殊措施清理环境并清理人们可能会接触的受污染物体和各种消费品。

276. 委员会建议,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和宗旨,采取步骤在所有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的内容,并且向执法人员开展人权领域的教育。

277. 委员会提议,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评估乌克兰的援助需求,以便争取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援助乌克兰国家人权事务中心。

阿尔及利亚

278.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30日第46和47次会议以及1995年12月1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2),并于1995年12月8日第58次会议上得出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言

279.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对委员会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以及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进行的实质性对话。对该代表团思想开放和合作的态度感到赞赏。

28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存在着经济、社会和保障问题，但该国家还是提交了有关旨在保护和促进阿尔及利亚居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和立法规定的详细初步报告。

B. 积极方面

2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23条承认，《盟约》优先于国内司法制度的国内法。委员会还欢迎，可在法庭中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款。

282. 人们也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近年来对人权作出的具体承诺。这些承诺包括于1992年建立全国人权观察机构，于1995年5月建立其阿马兹吉德(柏柏尔族人)高级专员署、对法官进行人权培训和在大学一级设立人权教授职位。

28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下述声明，即阿尔及利亚的紧急状态不影响任何《盟约》保障的权利，特别是根据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所保障的工会自由和罢工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种社团相继成立，并且还形成了一些新的工会。

284.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该国努力采取了一整套措施，以创造就业，并缓解结构调整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最近针对失业者建立起的社会保护体制(“安全网络”)。委员会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社会保护并在政府的书面答复中阐明，即日起原先拨出用于支助亏损企业的那部分预算拨款，将改用于援助社会中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

2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独立以来，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进步，而且退学率也比较低。在教育方面的进步包括女孩上学率的稳定和大幅度增长。委员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自1995年-1996年学年开始以来，采用柏柏尔语教学。

286. 委员会赞赏，尽管存在着困难的国内条件，但还是拆除了教师和学生们每天面临着危险的将近600所学校，然而这并未阻止教师和学生们继续进行教学和学习(ECOSOC E/ICEF 1995 P/L.30)。尽管在这样的困难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予以赞赏和鼓励。

28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所发表的声明，阐明正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8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当局开始越来越关注并且拨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建造住房，特别是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8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目前所经受的重大经济危机，严重地阻碍了落实《盟约》所保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对碳氢化合物的严重依赖、外债和影响农业收成的干旱，均是一再出现的制肘因素，对国家预算和社会开支造成了影响。

290. 委员会还注意到，高度的人口增长率导致了求职者人数的迅速增长，从而扩大了失业率。

291. 最后，委员会指出，震撼着阿尔及利亚社会中心的恐怖主义行为，也完全可能阻碍阿尔及利亚的人力发展和其促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92.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阿尔及利亚日常生活中的政治动荡，它有碍于充分实现《盟约》保障的各项权利。

293.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事实是，基于不歧视原则和人权普遍性概念的《盟约》哲学尚未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充分扎根。此外，在立法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着许多歧视妇女的形式，阻碍着妇女行使她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94.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分保障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基本自由，如工作权利、受教育权利、迁徙自由以及自由地选择配偶的权利。一些思想极端的群体在家庭内外对妇女实施暴力，是委员会深感关注的一个问题。在离婚案件中，对于是否继续维持夫妻家庭，丈夫持有绝对的权力，也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

29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高度的失业率。根据政府针对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的书面答复所载的资料，失业率于1995年可能超过30%。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比例仍在不断上升。

2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妇女为主要受害者的家庭暴力仍然是阿尔及利亚社会的一个问题，而当局既未在预防，也未在惩治方面采取切实的纠正作法。同时，委员会很感遗憾的是，婚姻外所生的子女遭受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

2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住房的严重短缺以及大部分人口的居住条件恶劣而且危险，均影响享有《盟约》所确定的适足住房权利。

2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1至10岁年龄组中，女孩死亡率高，而正如政府所承认的，是由于重男轻女所致。

E. 提议和建议

299. 意识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是在极其困难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下履行其职责的，委员会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具体关注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立法中所存在的歧视问题。

300. 委员会建议，从实现所有阿尔及利亚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角度，具体评估政府所从事的大幅度经济改革，而且应特别优先关注顺利地实施旨在于抵消结构调整不利影响的社会政策。

301. 委员会建议，应广泛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以阻止家庭暴力。同时还应对此类暴力的受害者展开充分的宣传，说明她们有权获得赔偿。

302. 委员会鼓励阿尔及利亚政府奉行有利的住房政策，从事致力于在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进展。

303. 委员会还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女孩能充分地行使她们享有的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权利。除这些措施外，还应同时建立一个能够评估这些措施作用的资料收集系统。

304.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措施，在学校课程中，特别是在小学课程中，列入符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和宗旨的人权教学，并且对那些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应载有关于《盟约》所保障权利实际实施更为详细的资料。为此，委员会提醒政府可以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该中心提供编写在各国际文书下规定报告的培训。

巴拿马

306.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4日第39次会议和1995年12月8日第58次会议，作为其向巴拿马派遣技术援助考察团的后续行动，审议了巴拿马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交的资料并通过了下列决定。

30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1995年4月16日至22日派往巴拿马的技术援助考察团报告，标志着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一个缔约国之间关系的新阶段。它标志着巴拿马政府在遵循有关住房政策方面的一个新出发点。

308. 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政府在低成本住房和停止强迫驱逐房客方面所采取

的方案和措施的努力方向。驱逐房客曾经是在前届政府下经常发生的事件。

309. 因而，委员会感到惊奇和关切的是，共和国总统1995年8月14日作出决定，行使权力否决确定低收入家庭住房最小面积和通过其他条款的法律。立法议会曾经顺应政府庄严地承认并且符合《盟约》各项条款所列的体面住房概念基本要求，已经批准了上述法律。

310. 总统否决的基本理由，几乎表明了在社会政策上面的不利转变，因为大部分处境不利群体的购买力和住房市场的实际价格，被列为确立最低住房面积不符合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政策的主要论据。

311. 为此，委员会认为，任何名符其实的社会住房方案，不只是以市场力量为依据的，而且必须也考虑到如下标准，这就是必须有利于低收入群体，甚至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他们的住房权利。

312. 最后，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博卡斯--德尔托罗省各土著社区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冲突，这只有划定了与comarca的Ngobe-Bugle族人的领地边界线之后，才能最终解决冲突。

第六章

一般性讨论日

A. 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12月5日)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

一、序言

313. 委员会在1993年11月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人权教育问题。除其他外委员会注意到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致委员会的一封信，信中强调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并争取委员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内容协助促进人权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包括1993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人权和民主问题国际教育会议上，与会者提出各种建议，要求委员会确保它的报告准则充分反映人权教育的重要性，更加重视就人权教育问题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用一天时间全面讨论这一问题，并考虑就该议题编写一份一般性评论。

314. 讨论以后，委员会决定将1994年12月5日定为第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日，讨论人权教育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讨论。其他与会者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新闻部、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经合发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以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学士学位办事处、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人民人权教育十年、增强基层意识和促进社会保障组织、权利和人道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二、讨论摘要：人权教育现状

3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了人权教育的重要性。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对本次讨论的结论将给予充分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I. 加尔瓦洛夫先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维护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特征，对他们进行单独教育，被认为是威胁国家统一。他认为这个问题需要由所有条约机构审议。

316.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代表在发言中告知委员会，它们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以各种方式进行了人权教育活动，例如：组织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编制用于培训和教育目的的人权方案和材料；开发学校网络，鼓励根据容忍、人权和民主的原则安排教育课程；支持宣传运动和特别活动。

31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着重阐述了根据“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世界行动计划”提请人们注意人权教育本身是一种人权的概念，这一计划是制订最近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参考文件。该代表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已设立了机制监督教科文组织大会1974年通过的“关于国际谅解、合作和和平教育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建议”的执行情况。该监督机制设立时是一个咨询委员会，各国需要每6年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交报告。咨询委员会于1995年4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18. 专门机构的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其机构所持的立场，即人权教育不仅应传授人权本身的知识，还应宣传这些权利的实质内容。卫生组织代表解释了这一作法。他说，卫生组织教育医务人员和广大公众明白健康是他们的权利，并教育他们如何保护他们的健康，例如通过良好的营养、定期免疫和卫生来保护健康。此外，该代表还建议，在该十年期间应实施专题教育方案，例如关于妇女、老人和艾滋病患者健康权利的教育方案。

319. 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向委员会通报了它们的活动，其中包括：新闻运动；向教育者以及参与发展和救济的工作者进行人权教育；一些基层项目。非政府组织的许多与会者同意，委员会应修改它的报告准则，以便要求缔约国报告它们努力促进人权教育的情况；这些与会者还同意，委员会应找出问题，以便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向缔约国提出。

320. 关于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领域，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人权教育在大学、研究生和连续教育计划——无论是科学还是其他专业领域——中常常被忽视。她说，科学家不接受人权方面的培训，而遵守人权标准，如言论自由、隐私权、生产和享受劳动成果权利以及国际盟约规定的其他权利，都是科学的研究的基础。

三、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年—2004年

321. 在一般性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拟议的“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尔后，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批准了“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从1995年1月1日开始的十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

十年”。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十年的执行情况。大会还请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与其他实体一道支持高级专员协调“十年行动计划”的努力，并强调会员国应履行其促进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322. 委员会成员同意，进行人权教育会对所有权利的享受产生影响，无论这些权利在性质上属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还是针对消除对某些个人群体的歧视。他们指出，“十年行动计划”专门要求人权条约机构监督缔约国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行动计划”没有提及其他监督机构。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要求委员会在执行“行动计划”中发挥特殊作用。

四、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决定

323. 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遵照“十年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得出了以下结论。

324. 人权教育本身是一项人权。根据第13条，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接受教育必须着眼于充分开发个人的品格和尊严意识，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使所有人有效参与自由社会的活动，促进各国家之间和所有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委员会认为，保证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只有在当局和个人意识到这些权利存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因此，委员会重申以下概念，作为教育权利的组成部分，人权教育本身就是一项人权。

325. 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因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独特地位对评估和监测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履行促进人权教育的约束性义务的进展负有特殊责任。它们是全面监测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唯一机制。委员会注意到，教育领域的其他文书，特别是1974年教科文组织“关于国际谅解、合作和和平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也存在监督机制。因此，委员会打算在这方面与教科文组织定期交流情况。

326.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人权教育应做出目标明确的努力，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系统和公众活动进行。委员会认为，广泛进行人权教育和大量分发人权资料，是审查国家遵守《盟约》第13条情况的重点。应特别针对社会中最脆弱阶层和对保护其权利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教育。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人权教育，可宣传人权的概念，在青年的头脑中播下人权作为和平文化基础的种子。对广大公众而言，委员会认为，不断的公众运动和广泛传播资料是提高人权意识的有效手段。

327. 应评估政府以及其他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虽然国际和国家一级有许多不同目标的促进人权教育方案,但从讨论中可以看出,评估这些方案的效力的努力不多。所以,人权教育的内容是否适宜,在何种程度上成功地对所有预期对象进行了人权教育,所有这些都知之甚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价各国人权教育的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够确定它们遵守《盟约》第13条的情况。

328. 委员会在对需要援助的国家实施现有国际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可发挥有益的作用。从一般性讨论时所作的发言中可以看出,现有大量支持人权教育的国际行动和技术援助方案,其中许多方案是针对具体目标群体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行动计划”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之一,是编制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所采取行动的综合清单。在这一清单的基础上,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可向缔约国提出具体建议,请它们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术援助。

329.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审议国家报告

330. 委员会将根据《盟约》第13条,审议缔约国对所有人进行教育的活动以及将人权列入正规教育的课程内容、非正规教育活动计划和其他新闻活动的情况。委员会将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其调查结果。

331. 委员会将定期审议缔约国将国际人权规范和文书、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以及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的报告译成所有地方语言的情况。

332. 委员会将根据向其提供的以及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供的资料,特别注意缔约国通过各种方案对“行动计划”对所列对象进行人权教育的情况,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进行人权教育的情况,以及针对全体公众的运动和新闻活动。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将具体了解缔约国一段时间以来在上述每各方面的进展。

333. 委员会将定期审议缔约国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将特别注意缔约国是否利用了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专门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源,是否建立了国家人权教育网点,如建立了网点,取得了哪些成就以及目前和今后开展哪些活动。

334. 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所获资料的基础上,并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协助下所作的调查,委员会将确定缔约国需要国际技术援助的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

署、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援助。

工作安排:

335. 委员会可考虑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所承担义务的性质的一般性评论，以供今后某届会议讨论。

336.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教科文组织向委员会介绍其如何评估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收到的有关人权教育的教材、课程安排和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表示希望，与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咨询委员会定期交换具体资料。

337. 委员会决定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可利用拟议的人权教育信托基金或其他技术援助资金的所有项目。

338. 委员会决定任命委员会成员V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主要负责教育问题，以便积累专门知识，向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交流信息，在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领域进行研究，向委员会提出全面和有国别针对性的建议，然后由委员会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议。

B. 第十二届会议(1995年5月18日)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所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适用

33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日中讨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适用问题(E/1995/22, 第400段)。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指出，一般性讨论日的重点是向委员会的新成员提供协助，并向整个委员会提供一次机会讨论促进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最适当、最有效的方式。(同前第410段)。

340.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5日第21次和第22次会议上就以上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341. 除委员会成员外，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教科文组织、国际粮食第一 - 信息和行动网、美国法学家协会、生境国际联盟。莱色斯特大学(联合王国)的一位学者也参加了讨论。

342. 讨论中谈到了与《盟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有关的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

问题，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各种问题。

343. 关于第一类问题，讨论中强调了以下各点：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类似规定进行比较和分析，缔约国根据每项文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哪些权利可以直接适用，哪些权利可由缔约国逐步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侵犯是否可交付法院审判；是否需要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规定在受《盟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有权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采取何种办法评估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缔约国履行《盟约》义务的情况；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何种待遇；国际援助和合作对充分实现《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能发挥何种作用。

34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讨论中谈及了以下问题：针对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制订一种较有效的后续行动的程序；审议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它们的经济和其他困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实现发展权利之间的关系；对《盟约》和委员会工作的宣传；委员会与各专门机构的合作。

第七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

1. 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举行研讨会

345. 1992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的建议中强调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加关于促进这些权利的讨论(E/CN.4/Sub.2/1992/16,第238段)。小组委员会在1992/29号决议中采纳了这项建议(第11(c))。后来,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14号决议(第18段)要求秘书长“请国际金融机构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作用的专家研讨会”。在1993年第九届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坚决的措词”批准了这项建议,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组织这样一次研讨会”(E/1994/23-E/C.12/1993/19,第388段)。

346. 后来人权事务中心和世界银行互通信函。世界银行在信函中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此后,尽管委员会又通过了两项决议(第1994/20号决议第17段和第1995/15号决议第17段),但没有任何结果。

347. 委员会对无法接受的不断拖延甚为遗憾,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委员会屡次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认为,召开这样一次由有关机构专家参加的研讨会是非常适合的,研讨会之后可考虑举行一次公共研讨会。

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指标的研讨会

34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批准的少数几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具体建议提到应使用各项指标衡量或评估实现人权情况的进展。根据世界人权大会的批准意见,人权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第1994/20号决议,

第9段)。尽管提出了这一要求,但1994年期间没有举行任何这样的研讨会。为此,人权委员会再次重申它1995年/19号决议第9段中提出的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没有以任何形式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这一提议的建议,现有的情况表明,人权事务中心尚未安排组织甚至一次这样的研讨会。

349. 由于人权事务中心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专门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构拨出的资金十分有限,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中心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并请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作安排的情况。

为委员会配备人员

35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一直设法提请注意以下情况:在人权事务中心内没有一位上述权利的专家。所以,委员会在它进行的许多研究和其他有关需要中无法听取任何专家的意见。他认为这种情况违背了经常宣布的两类权利平等的原则,要求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至少向委员会提供最低限度的专家协助。

为条约机构成员提供办公设施

351. 在过去七年间,委员会会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的两年一度的定期会议一直要求建立一个资源和文献中心,还要求提供一间办公室,以便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供条约机构的成员使用。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前一项建议已可望取得进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人权事务中心的历任负责人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为条约机构的成员提供任何办公设施。结果,除了完全向公众开放的会议厅外,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存放大量有时是机密或私人的文件。没有地方摆放手提计算机,没有地方借用电脑或打印机。甚至无法使专家获得委员会自己过去文件的副本。

352. 只要腾出一间办公室外加几张带锁的桌子、一台电脑和一台打印机,只要提供一些基本的文件供各条约机构的97名成员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使用,这种情况就可纠正。委员会承认中心的现有办公室短缺,但它无法接受中心的含糊立场,即不给条约机构提供最起码的设施。委员会紧急要求中心再次考虑这一问题。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动(1995年，北京)，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伊斯坦布尔)

353. 委员会强调，它对“第四次妇女大会：争取平等、发展和和平的行动”极为重视。为此，它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指定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一份发言，由委员会考虑送交会议，列为委员会和会议的正式文件。起草小组成员有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女士和Juan Alvarez Vita先生。该发言经修订后获委员会的通过，已列入本报告附件六。鉴于该会议的重要性，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与其工作直接有关，委员会认为，应派委员会报告员Bonoan-Dandan女士和Jimenez Butragueno女士参加这次大会。它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利她们的参加。

354.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将于1996年6月举行。它决定请它的一名委员Philippe Texier先生起草一份发言，由委员会第十三员会议通过，以便转送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大会本身。发言将着重强调委员会重视充分执行适足住房的权利，因为这项权利已得到许多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承认。发言还指出大会应确保其全面政策框架考虑到这项人权的重要性。

任择议定书草案

355.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同意请Philip Alston先生向委员会第十三员会议提交一份包含修订意见的报告。报告应反映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为委员会完成这一议题的审议奠定基础，以便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一般讨论日

356. 委员会决定，鉴于第十三员会议的时间压力，将利用一般讨论日通过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为确保用尽可能多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决定严格限制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一般性评论草案

357. 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它在一读时通过了经修订的第1-20段。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该草案，并作出特别努力最后通过草案。它请各位委员结合《盟约》的具体条款审议该草案，并尽快将意见提交Jimenez Butragueno女士，以便使她能够向委员会第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修订草案。

358. 委员会注意到，B. Simma先生已着手编写关于在国内法中适用《盟约》的一般性评论初稿，P. Alston先生将编写一份有关健康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稿。

宣 传

359. 委员会特别重视宣传它的工作和开展新闻活动，以增加人们对《盟约》和委员会在《盟约》方面作用的认识。委员会回顾，它在两年前曾经要求彻底修改和重新印发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概况介绍，它认为这本概况介绍内容浮浅，没有任何帮助。它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所以再次要求人权事务中心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360. 委员会代表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处长Therese Gastaut女士举行了极富建设性的会议，谈及了委员会关于制作一部电视片的请求。通过这部电视片，将说明委员会如何履行其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主要作用。委员会获悉，1994年12月份提出的这项建议送达新闻部时已过迟，无法列入该部1996-1997年方案预算。然而，新闻处处长指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可以反映委员会的工作，一是列入定期制作的30分钟电视节目“世界新闻”中，二是列入每期制作的3分钟的“联合国在行动”节目中。双方同意充分利用这些机会。此外，还达成协议，1995年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部大约5分钟的简短录相片。制作录相片可利用现有的档案资料和1995年11月至12月对委员会届会工作所拍的一些录相。委员会赞赏对这一请求所作的积极反应。

361. 还同意，今后，在委员会审查报告之前至少一个月，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报告国发表一份新闻稿，介绍委员会的一些背景材料，并说明针对某一具体国家报告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同时，向新闻中心提供一份该报告的副本，以后还将提供审议该报告的简要记录。

获得专家专门知识的协助

362. 委员会还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提出在人权事务中心总的预算范围内每年拨出10,000美元的请求,以便使委员会能够邀请专家参加其一般讨论日和编写工作中需要专家阐述的技术性文件。这些资金不会用在委员会成员身上,而且使用之前将得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的批准。委员会认为,这笔拨款可使委员会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按照人权委员会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积极制定各项指标。

酬 金

363. 委员会指出,过去它几次提请注意,其他同类人权条约机构的每位成员都领取报酬,而其成员却得不到任何报酬。它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纠正这一情况,为此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即将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决定草案。

每年两届会议

364. 委员会指出,由于近年的工作量,委员会一直需要每年召开两届会议,但这样做每次都需要得到例外批准。委员会还指出,没有任何其他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除外,它提出修订有关公约的案文,以便增加每年举行的届会次数)能够在一届年度会议中完成所有任务。鉴于显然无法在一届年度会议上完成它的职责,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它每年定期举行二届会议。委员会指出,它已安排会前工作组在临届会时开会,以便节省资源,与会者不另外购买机票。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65. 委员会重申,它重视从非政府组织获得详细可靠的资料。它指出,有时报告国的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对讨论很有帮助。相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时缺乏这类资料,特别是有些国家民间团体虽然活跃,但出于某种原因有关团体似乎不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所以不提供任何资料。它指出,在最近审议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报告时,没有收到这些国家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交委员会的任何资料。为此,它请求秘书处作出更大努力,在委员会预计审议报告时,通知这些国家

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团体。应尽早发出通知，由主席发函邀请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资料，最好及时提供，以便由会前工作组审议。发函时应附上缔约国的报告副本、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关于委员会所循程序的第三章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审议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

366. 委员会的一贯政策是请求多年前批准《盟约》但没有按《盟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根据一这政策，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几内亚的情况和斯里兰卡的情况。几内亚于1978年批准《盟约》，本应于1980年提交初次报告；斯里兰卡于1980年批准《盟约》，本应于1982年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两个缔约国能够尽快提交报告，并决定即使在不提交报告也将根据现有资料详细审查各缔约国的情况。

工作方法

367. 委员会同意，尽管存在着时间的压力，但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下五个缔约国的报告：乌克兰、哥伦比亚、挪威、毛里求斯和阿尔及利亚。委员会决心考虑利用会期工作组完成尚待确定的任务。

后续行动

368. 由于应确保委员会跟踪它所做出的所有具体建议--无论是关于其工作的建议，还是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每届会议提供一份文件，简要说明所有未得到答复的具体未决请求。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工作方法

36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服务处处长A. Bahi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组织目前遇到的严重预算危机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条约机构活动产生的影响。为应付这一局面，委员会将竭尽全力在不损害工作质量的情况下减少开支。委

员会提请注意以下情况：几年前，它决定取消以前将与报告国代表对话的摘要列入提交经社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做法。取消这一做法后，报告的篇幅几乎减少一半。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一措施只有在出会议简要记录的情况下才可行，因为会议简要记录可使缔约国和有关的观察员了解委员会是如何得出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坚持认为，秘书处必须继续编写这些简要记录。

370. 关于《盟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篇幅问题，委员会意识到，将这些报告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的费用占监督执行《盟约》所需全部开支的一大部分。委员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在报告的全面性和减少费用的必要性之间认真加以权衡。它认为，除例外情况（如一缔约国内具有复杂的联邦结构），特别是在提交连续报告和向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相同的核心文件时，如果按委员会修订的指导方针编写，100页左右的报告可以清楚地反映有关国家执行《盟约》的情况。从实际的角度出发，如果缔约国提交空行格式的报告草稿，若这些报告是在计算机上编写的，则向秘书处提供一份计算机软盘，那么可大大便利秘书处的编辑工作。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3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那些报告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的各缔约国第一次全部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对每届会议召开之前早就向缔约国发出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这样做可使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与报告国进行较为建设性的对话，并集中讨论最重要的问题。这样做还便利于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它们的报告。为此，委员会重申它建议缔约国执行这一程序。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发展权利

372. 多年来，委员会一直满怀兴趣地注视着联合国系统内与《发展权利宣言》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1993年12月）期间会见了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Mohamed Ennaceur先生。他强调工作组十分重视在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制定的综合框架内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则表示愿意与发展权利工作组密切合作。

373.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注意到报告所载的提议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发展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还强调后者权利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权利的实现程度。

374. 委员会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它的职能是监督目前133个缔约国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和对发展权利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作出反应，为此通过了以下建议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以确保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a) 体制方面(监督)

375. 委员会意识到正如发展权利工作组建议中所强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发展权利宣言》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它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发展权利是相辅相成的概念，实现前一类权利将导致有效地实现后一类权利，反之亦然。因此，委员会认为，监督《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应与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同时进行。委员会表示愿意原则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所确定的目前任务之外，承担监督联合国成员国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情况的责任。

(b) 职能方面

376. 如果委托本委员会监督《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它将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工作中的性别观

377. 在讨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第一章)的范围内，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制订将性别观纳入人权活动及方案的准则的专家小组会议报告(E/CN.4/1996/105)；提高妇女地位司(纽约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关于将性别观纳入联合国人权体制工作的文件；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A/50/505)；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的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两个缔约国报告有关的性别资料。

378. 委员会还听取了Virginia Bonoan Dandan女士和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女士的发言，她们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95年9月4日-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争取平等、发展和和平的行动。Bonoan Dandan女士还

担任了以上提到的专家组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

379. 委员会重申,它一贯重视将性别观纳入其所有方面的工作。委员会1990年通过的《一般准则》要求根据《盟约》的有关条款提供关于妇女具体情况的分类数据和资料。委员会编制了问题清单,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还口头提出问题,这些行动进一步表明委员会对妇女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心和对保护妇女这些权利的关心。

380. 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为执行条约机构主持人第6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建议,并参照本身的经验,委员会愿意承担确定《盟约》每项实质性条款之下产生的性别问题的任务。这可能涉及到拟定一份一般性评论和最终修订委员会的报告准则,以协助缔约国提供有关妇女和女孩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详细资料,

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6号(1995)号一般性评论

381. 委员会审议了Jimenez Butragueno女士提交的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该一般性评论,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中刊载(见附件三),并对Jimenez Butragueno女士的工作表示感谢。

任择议定书

382.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它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这次讨论所作的贡献,上述组织就这一议题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完成其工作。

一般性讨论日

383. 委员会决定利用1996年5月13日星期一的一般性讨论日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还决定请缔约国的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和参加讨论。委员会请P.Alston先生于1996年3月1日之前提交其撰写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的修订本。

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工作文件

38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两份工作文件,这两份工作文件阐述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A/CONF.166/9,第一章)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委员会将这些文件作为下届会议讨论有关问题的基础。因此请秘书处以各种工作语文向1996年5月的会议提交这些文件。

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印发

385.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建议后于第十二届会议召开(1995年5月)之前及时印发其年度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希望,这种令人鼓舞的做法将继续保持下去。它要求有关服务部门尽一切努力确保12月份通过报告后立即印发,以便能提供给预定于3、4月份召开的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386.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有效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章第1款所载的住房权。它十分关注订于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筹备进程,特别是关于住房权的讨论。委员会在十二届会议上指定P. Texier先生就该问题起草一份立场文件,以供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这份文件,并将其载入本报告附件八。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连同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助理秘书长沃利·道恩先生的信一并提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和会议本身。

387. 鉴于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和《盟约》与会议工作的密切关系,委员会指定P. Texier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要求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方便其与会。

与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的联系

388.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改善与其它条约机构的合作和关系问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建议,应举行一次所有条约机构代表以及外

部专家参加的研讨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并进一步制订合作战略。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应侧重于如何避免在监督人权条约执行情况中出现重叠。

389. 委员会对独立专家小组拟订与《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有关的指标的研究很感兴趣。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390. 委员会强调它极为重视与专门机构的合作，因为《盟约》认为与专门机构的合作对委员的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第12份报告。它感到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教科文组织仅提交了一份报告，粮农组织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

391. 委员会还遗憾的注意到，除国际劳工组织外，其它专门机构均未出席第十三届会议。

392. 委员会重申它一向邀请专门机构参加会议并以书面或口头陈述的形式协助监督《盟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参加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资料。

加强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服务

393. 委员会多年来在报告中一直强调希望秘书处提供充分支持，请秘书长除指派一名秘书外，提供该领域一名全日制专家的服务。委员会感到不满意的是，至今没有根据它的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5/22号决议第16段向委员会提供额外的专业协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手段，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应付它们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它的工作量在过去几年中大幅度增加，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它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和两届会前工作组会议(每年总共8个星期)。这也增加了秘书处的工作量，更迫切地需要委员会增加工作人员。

394.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以上建议，并向1996年5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支持

395. 委员会再次强调，它十分重视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家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对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建设性贡献。

396. 委员会注意到，自成立以来，参与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是研究人权问题的专门组织。与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或团体很少对委员会的工作或对《盟约》感兴趣。然而，发展问题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着密切的关系。

397. 因此，委员会认为，参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应与参与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合作。它打算建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的联系机构。这一机构的目标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协调联合国以外各组织之间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 协助和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督《盟约》的执行情况。其方式可参照非政府组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的协助；
- 向致力于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负责发展事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以协助它们制订方案，保证受益者按照《盟约》的规定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398. 委员会欢迎新闻部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处长T.Gastaut女士会谈并做出决定后为大力宣传委员会工作而做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新闻处发表了详细的背景新闻稿，介绍即将审议的国家报告的各个方面并说明应讨论的主要问题，还向联合国派驻报告国的新闻中心散发了这些背景新闻稿。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从第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届会议结束时将结论性意见以传真方式传给设在其报告得到审议的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委员会还对新闻部采取的其它步骤，特别是通过电视报道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鼓励新闻部探讨其它的可能性向广大公众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第八章

通过报告

399. 委员会在1995年12月4日、6日、7日和8日举行的第51、第55、第57和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12/1995/CRP.1和Add.1-6,E/C.12/1995/CRP.2和Add.1和2)。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报告的修订稿。

附 件
 附 件 一

《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1995年12月8日)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E/C.12/1991/SR.2,4-6和8)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0,11,13和14)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13和14)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和20)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逾期未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E/C.12/1995/SR.46,47和48)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 (E/C.12/1994/SR.31、32、35、36、 37)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 SR.18-20)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逾期未交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14)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和21)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13和14)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和20)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E/1982/3/Add.37 (E/C.12/1988/ SR.3)	E/1990/6/Add.5 (E/C.12/1994/ SR.39-41)	E/1986/4/Add.8 和Corr.1 (E/1986/WG.1/ SR.1和7)	E/1990/7/Add.5 (E/C.12/1994/ 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逾期未交					
10.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1. 白俄 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E/1982/3/Add.3 (E/1982/WG.1/ 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和12)
12. 比 利 时	21/7/1983	E/1990/5/Add.15 (E/C.12/1994/SR.15-17)					
13. 贝 宁	12/6/1992	逾期未交					
14. 玻利维 亚	12/11/1982	逾期未交					
15. 波 斯 尼 亚 和 黑 墨 哥 维 那	6/3/1993	逾期未交					
16. 巴 西	24/4/1992	逾期未交					
17. 保 加 利 亚 •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 SR.8)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E/1984/7/Add.18 (E/1985/WG.1/ SR.9和11)	E/1986/4/Add.20 (E/C.12/1988/ SR.17-19)	逾期未交
18. 布隆迪	9/8/1990	逾期未交					
19. 柬埔 蕉	26/8/1992	逾期未交					
20. 喀麦隆	27/9/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8 (E/C.12/1989/ SR.6-7)	逾期未交			
21. 加 夫 •••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和6)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15和16)	E/1984/7/Add.28 (E/C.12/1989/ SR.8和11)	E/1990/6/Add.3 (E/C.12/1993/SR.6,7和18)	
22. 佛 得 角	6/11/1993	逾期未交					

附 件 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23. 中非共和国	8/8/1981	逾期未交					
24.乍得	9/9/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25.智利•	3/1/1976	E/1978/8/Add.10 和28 (E/1980/WG.1/ SR.8-9)	E/1980/6/Add.4 (E/1981/WG.1/ SR.7)	E/1982/3/Add.40 (E/C.12/1988/ SR.12-13和16)	E/1984/7/Add.1 (E/1984/WG.1/ SR.11-12)	E/1986/4/Add.18 (E/C.12/1988/ SR.12-13和16)	逾期未交
26.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E/1986/3/Add.3 (E/1986/WG.1/ SR.6和9)	E/1982/3/Add.36 (E/1986/WG.1/ SR.15,21和22)	E/1984/7/Add.21/ Rev.1 (E/1986/WG.1/ SR.22和25)	E/1986/4/Add.25 (E/C.12/1990/ SR.12-14和17)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18和25)
27.刚果	5/1/1984	逾期未交					
28.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E/C.12/1990/SR.38,40,41和43)					逾期未交
29.科特迪瓦	26/6/1992	逾期未交					
30.克罗地亚	8/10/1991	逾期未交					
31.塞浦路斯•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8)	E/1984/7/Add.13 (E/1984/WG.1/ SR.18和22)	E/1986/4/Add.2 和26 (E/C.12/1990/ SR.2,3和5)	逾期未交
32.捷克共和国	1/1/1993	逾期未交					
3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 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8和10)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34. 舟 美•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 SR.17和21)	E/1986/4/Add.16 (E/C.12/1988/ SR.8-9)	逾期未交
35.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7/9/1993	逾期未交					
36. 多米尼加 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 (E/C.12/1990/SR.43-45和47)			E/1990/Add.7 (待审议)		
37. 厄 瓜 多 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 SR.4-5)	E/1986/3/Add.14 (E/C.12/1990/SR.37-39和42)	E/1988/5/Add.7	E/1984/7/Add.12 (E/1984/WG.1/ SR.20和22)	E/1984/7/Add.12 (E/1984/WG.1/ SR.20和22)	逾期未交
38. 埃 及	14/4/1982	逾期未交					
39. 萨 尔 瓦 多	29/2/1980	E/1990/5/Add.25 (待审议)					
40. 赤 道 几 内 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41. 爱 沙 尼 亚	21/1/1992	逾期未交					
42. 埃 塞 俄 比 亚	11/9/1993	逾期未交					
43. 南 斯 拉 夫 联 盟 共 和 国 (塞 尔 维 亚 和 黑 山)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 SR.4-5)	E/1980/6/Add.30 (E/1983/WG.1/ SR.3)	E/1982/3/Add.39 (E/C.12/1988/ SR.14-15)	E/1984/7/Add.10 (E/1984/WG.1/ SR.16和18)	E/1984/7/Add.10 (E/1984/WG.1/ SR.16和18)	逾期未交
44. 芬 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 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和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12和16)

附 件 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45. 法 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和21)	E/1986/3/Add.10 (E/C.12/1989/ SR.12-13)	E/1982/3/Add.30 和Corr.1 (E/1985/WG.1/ SR.5和7)	逾期未交		
46. 加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47.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48. 格鲁吉亚	3/8/1994	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					
49. 德 国***	3/1/1976	E/1978/8/Add.8 和Corr.1 (E/1980/WG.1/ SR.8)	E/1980/6/Add.6 (E/1981/WG.1/ SR.8)	E/1982/3/Add.15 和Corr.1 (E/1983/WG.1/ SR.5-6)	E/1984/7/Add.3 和23 (E/1985/WG.1/ SR.12和16)	E/1986/4/Add.11 (E/C.12/1987/ SR.11,12和14) E/1986/4/Add.10 (E/C.12/1987/ SR.19-20)	E/1990/7/Add.12 (E/C.12/1993/ SR.35,36和46)
		E/1978/8/Add.1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0 (E/1981/WG.1/ SR.10)	E/1982/3/Add.14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24 和Corr.1 (E/1986/WG.1/ SR.22-23和25)		
50. 希腊	16/8/1985	逾期未交					
51.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2. 危地马拉	19/8/1988	E/1990/5/Add.24(待审议)					
53.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54.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55. 圭亚那	15/5/1977	E/1990/5/Add.27(待审议)		E/1982/3/Add.5 (E/1984/WG.1/ SR.20和22和E/ 1985/WG.1/SR.6)			
56. 洪都拉斯	17/5/1981	逾期未交					
57.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7 (E/1980/WG.1/ SR.7)	E/1980/6/Add.37 (E/1986/WG.1/ SR.6-7和9)	E/1982/3/Add.10 (E/1982/WG.1/ SR.14)	E/1984/7/Add.15 (E/1984/WG.1/ SR.19和21)	E/1986/4/Add.1 (E/1986/WG.1/ SR.6-7和9)	E/1990/7/Add.10 (E/C.12/1992/ SR.9,12和21)
58. 冰 岛	22/11/1979	E/1990/5/Add.6和14 (E/C.12/1993/SR.30,31和46)			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		
59. 印 度	10/7/1979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和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和8)	E/1988/5/Add.5 (E/C.12/1990/ SR.16-17和19)			逾期未交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 (E/C.12/1993/SR.7-9和20)		E/1982/3/Add.43 (E/C.12/1990/ SR.42,43和45)			逾期未交
61. 伊拉克••	3/1/1976	E/1984/6/Add.3 和8 (E/1985/WG.1/ SR.8和11)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4)		E/1986/4/Add.3 (E/1986/WG.1/ SR.8和11)	E/1990/7/Add.15 (E/C.12/1994/ SR.11和14)
62. 爱尔兰	8/3/1990	逾期未交					
63. 以色列	3/1/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况简要记录)							
64. 意 大 利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4)	E/1980/6/Add.31 和36 (E/1984/WG.1/ SR.3和5)			E/1990/6/Add.2 (E/C.12/1992/SR.13,14和21)	
65. 牙 美 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E/1986/3/Add.12 (E/C.12/1990/ SR.10-12和15)	E/1988/5/Add.3 (E/C.12/1990/ SR.10-12和15)	E/1984/7/Add.30 (E/C.12/1990/ SR.10-12和15)	逾期未交	
66. 日 本	21/9/1979	E/1984/6/Add.6 和Corr.1 (E/1984/WG.1/ SR.9-10)	E/1986/3/Add.4 和Corr.1 (E/1986/WG.1/ SR.20-21和23)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13)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13)	逾期未交	
67. 约 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 SR.6-8)	E/1986/3/Add.6 (E/C.12/1987/ SR.8)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1/ SR.30-32)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1/ SR.30-32)	逾期未交	
68. 肯 尼 亚	3/1/1976		E/1990/5/Add.17				
69. 吉 尔 吉 斯 斯 坦	7/1/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70. 拉 腓 维 亚	14/7/1992		逾期未交				
71. 黎 巴 嫩	3/1/1976		E/1990/5/Add.16 (E/C.12/1993/SR.14,16和21)			逾期未交	
72. 美 索 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7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E/1990/5/Add.26(待审议)		E/1982/3/Add.6 和25 (E/1983/WG.1/ SR.16-17)			
74. 立陶宛	20/2/1992	逾期未交					
75.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E/C.12/1990/SR.33-36)			E/1990/6/Add.9(待审议)		
76.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 SR.2;)	E/1980/6/Add.39 (E/1986/WG.1/ SR.2-3和5)	逾期未交	E/1984/7/Add.19 (E/1985/WG.1/ SR.14和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7. 马拉维	22/3/1994	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					
78. 马 里	3/1/1976	逾期未交					
79. 马耳他	13/12/1990	逾期未交					
80.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E/C.12/1995/SR.40,41和43)					
81. 墨西哥	23/6/1981	E/1984/6/Add.2 和10 (E/1986/WG.1/ SR.24,26和28)	E/1986/3/Add.13 (E/C.12/1990/ SR.6,7和9)	E/1982/3/Add.8 (E/1982/WG.1/ SR.14-15)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和49)		
82. 蒙 古•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 (E/1981/WG.1/ SR.8-9)	E/1982/3/Add.11 (E/1982/WG.1/ SR.15-16)	E/1984/7/Add.6 (E/1984/WG.1/ SR.16和18)	E/1986/4/Add.9 (E/C.12/1988/ SR.5和7)	逾期未交
83.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13(E/C.12/1994/SR.8-10)			逾期未交		

附 件 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84. 纳米比亚	28/2/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85. 尼泊尔	14/8/1991	逾期未交				
86. 荷 兰	11/3/1979	E/1984/6/Add. 14 和20 (E/C.12/1987/ SR. 5-6) (E/C.12/1989/ SR. 14-15)	E/1980/6/Add. 33 (E/1984/WG. 1/ SR. 4-6和8)	E/1982/3/Add. 35 和44 (E/1986/WG. 1/ SR. 14和18) (E/C.12//1989/ SR.14-15)	逾期未交	E/1986/4/Add. 24 (E/C.12/1989/ SR.14-15)
87.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 5, 11和12 (E/C.12/1993/SR.24,25,26和40)		逾期未交	
88. 尼 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 9 (E/1986/WG. 1/ SR.16-17和19)	E/1986/3/Add. 15 和16(E/C.12/ 1993/SR.27,28 和46)	E/1982/3/Add. 31 和Corr. 1 (E/1985/WG. 1/ SR.15)	逾期未交	
89. 尼 日 尔	7/6/1986	逾期未交				
90. 尼 日 利 亚	29/10/1993	逾期未交				
91. 那 威 ..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 5 (E/1981/WG.1/ SR.14)	E/1982/3/Add. 12 (E/1982/WG.1/ SR.16)	E/1984/7/Add. 16 (E/1984/WG.1/ SR.19和22)	E/1990/7/Add. 7 (E/C.12/1992/ SR.4,5和12)
92. 巴 奎 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5和8)	E/1980/6/Add.20 和23 (E/1982/WG.1/ SR.5)	E/1988/5/Add.9 (E/C.12/1991/ SR.3,5和8)	E/1986/4/Add. 22 (E/C.12/1991/ SR.3,5和8)	逾期未交

附 件 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 告 审 议 情 形 简 要 记 录)							
93.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待审议)					
94. 秘 鲁	28/7/1978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和18)	E/1990/5/Add.29(待审议)				
95. 菲 律 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 (E/C.12/1995/ SR.11,12和14)	E/1988/5/Add.2 (E/C.12/1990/ SR.8-9和11)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和20)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和20)	逾期未交
96. 波 兰•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12 (E/1981/WG.1/ 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 SR.9-10)	E/1984/7/Add.26 和27 (E/1986/WG.1/ SR.25-27)	E/1986/4/Add.12 (E/C.12/1989/ SR.5-6)	E/1990/7/Add.9 (E/C.12/1992/ SR.6,7和15)
97. 葡 萄 牙	31/10/1978			E/1980/6/Add.35 Rev.1 (E/1985/WG.1/ SR.2和4)	E/1982/3/Add.27 Rev.1 (E/1985/WG.1/ SR.6和9)	E/1986/4/Add.12 (E/C.12/1989/ SR.5-6)	E/1990/6/Add.6(E/C.12/1995/SR.7,8和10) E/1990/6/Add.8(澳门)(待审议)
98. 大 韩 民 国	10/7/1990	E/1990/5/Add.19(E/C.12/1995/SR.3,4和6)					
99. 塞 尔 多 瓦 共 和 国	26/3/1993	逾期未交					
100. 罗 马 尼 亚•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17 (E/1985/WG.1/ SR.10和13)	E/1986/4/Add.17 (E/C.12/1988/ SR.6)	E/1990/7/Add.14 (E/C.12/1994/ SR.5,7和13)
101. 俄 罗 斯 联 邦••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 SR.14-15)	E/1982/3/Add.1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7 (E/1984/WG.1/ SR.9-10)	E/1986/4/Add.14 (E/C.12/1987/ SR.16-18)	E/1990/7/Add.8 (撤回)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02.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和12)	E/1986/3/Add.1 (E/1986/WG.1/ SR.16和19)	E/1982/3/Add.42 (E/C.12/1989/ SR.10-12)	E/1984/7/Add.29 (E/C.12/1989/ SR.10-12)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03.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9/2/1982	逾期未交					
104. 圣马力诺	18/1/1986	逾期未交					
105.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 SR.37,38和49)	E/1980/6/Add.13 Rev.1 (E/1981/WG.1/ 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 SR.14-16)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06. 塞舌尔	5/8/1992	逾期未交					
107. 斯洛伐克	28/5/1993	逾期未交					
108. 斯洛文尼亚	6/7/1992	逾期未交					
109.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					
110.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11.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 SR.7)	E/1982/3/Add.22 (E/1983/WG.1/ SR.10-11)	E/1984/7/Add.2 (E/1984/WG.1/ SR.12和14)	E/1986/4/Add.6 (E/1986/WG.1/ SR.10和13)	E/1990/7/Add.3 (E/C.12/1991/ SR.13,14,16和22)
112. 斯里兰卡	11/9/1980	逾期未交					
113. 苏丹	18/6/1986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14.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 (E/C.12/1995/SR.13, 15和16)					
115. 瑞 典••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 (E/1981/WG.1/ SR.9)	E/1982/3/Add.2 (E/1984/WG.1/ SR.19-20)	E/1984/7/Add.5 (E/1984/WG.1/ SR.14和16)	E/1986/4/Add.13 (E/C.12/1988/ SR.10-11)	E/1990/7/Add.2 (E/C.12/1991/ SR.11-13和18)
116. 瑞 士	18/9/1992	逾期未交					
117. 阿拉伯敘利 亞共 和国。	3/1/1976	E/1978/8/Add.25 和31 (E/1983/WG.1/ SR.2)	E/1980/6/Add.9 (E/1981/WG.1/ SR.4)				E/1990/6/Add.1 (E/C.12/1991/SR.7,9和11)
118. 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 和国	17/9/1991	逾期未交					
119. 多 哥	24/8/1984	逾期未交					
120.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C.12/1989/SR.17-19)	E/1986/3/Add.11 (E/1989/SR.17-19)	E/1988/5/Add.1		逾期未交	
121. 宾 尼 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E/1986/6/Add.9 (E/C.12/1989/ SR.9)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22. 乌 干 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23. 乌 克 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 SR.5-6)	E/1982/3/Add.4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9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 SR.9-11)	E/1990/7/Add.11 (撤回)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24.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和30 (E/1980/WG.1/ SR.19 和 (E/1982/WG.1/ SR.1)	E/1980/6/Add.16 和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 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 SR.14和17)	E/1986/4/Add.23 (E/C.12/1989/ SR.16-17) E/1986/4/Add.27 和28 (E/C.12/1994/ SR.33、34、36 和37)	E/1990/7/Add.16 (E/C.12/1994/ SR.33, 34, 36和 37)
125.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 (E/1980/WG.1/ SR.5)	逾期未交		
126.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E/C.12/1994/SR.3,4,6和13)				逾期未交	
127. 乌兹别克	28/12/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逾期未交	
128.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和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和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17和18)		逾期未交	
129. 越 南	24/12/1982	E/1990/5/Add.10(E/C.12/1993/SR.9-11和19)				逾期未交	
130. 也 门	9/5/1987	逾期未交					
131. 扎伊尔	1/2/1977	E/1984/6/Add.18 (E/C.12/1988/SR.16-19)	E/1986/3/Add.7	E/1982/3/Add.41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 约 国	生 效 日 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32. 贝 比 亚	10/7/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2 (E/1986/WG.1/ SR. 4-5和7)	逾期未交			
133. 津 巴 布 韦	13/8/1991	E/1990/5/Add.28(待审议)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哥伦比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2,33和35);瑞典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13/Add.1,15/Add.1和16);挪威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3)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4,36和37);乌克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4)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42,44和45);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6月15日收到(E/1994/104/Add.6);芬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5月2日收到(E/1994/104/Add.7);俄罗斯联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7月31日收到(E/1994/104/Add.8);伊拉克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12月15日收到(E/1994/104/Add.9)。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附件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 员 姓 名</u>	<u>国 籍</u>	<u>任 期 于 12 月 31 日 结 束</u>
Ade ADEXUOYE 先生	尼日利亚	1998年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	埃及	1998年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女士	多哥	1996年
Philip ALSTON 先生	澳大利亚	1998年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秘鲁	1996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1998年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1996年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突尼斯	1996年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西班牙	1996年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年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1998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1996年
Bruno SIMMA 先生	德国	1998年
Chikako TAYA 女士	日本	1996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1996年
Nutan THAPALIA 先生	尼泊尔	1998年
Margerita VYSOKAJ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1996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1998年

附件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5年5月1日至19日)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一般性讨论：“解释和切实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义务”。
8.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9.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一般性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7.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8.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附件四

第6号一般性评论(1995年)*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导言

1. 世界人口正以稳定、十分惊人的速度走向老龄化。60岁和60岁以上的老龄人数已于1950年的2亿人口，上升至1982年的4亿，预计将于2001年达6亿，并将于2025年增至12亿，到2025年70%以上的老龄人将居住在今天的一些发展中国家。80岁和80岁以上的“耆”老人数也在增长，并继续出现大幅度的上升，由1950年的1,300万上升至今天的5,000多万，并预计于2025年达到1.37亿。这是世界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人口群体，预计在1950至2025年期间人口增长为10倍，60和60岁以上群体将增长6倍，而其他总人口的增长则稍高于3倍。¹

2. 这些数字可显示一场静静的、但意义深远并难以预测的人口演化过程，它将渗透到全世界和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并将会在未来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

3. 许多盟约缔约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均面临着针对它们人口的老龄化调整其社会和经济政策特别是有关社会保障政策的任务。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年轻人口的外移，以及随之削弱家庭的传统作用——老龄人的主要依靠，因此社会保障缺乏或不足情形更形恶化。

2. 在国际上得到赞同的老龄人政策

4. 1982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这一重要文件得到了联大的赞同，并且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指导文件，因为它详细阐明了各成员国在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宣布的权利范围内为保障老龄人权利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它载有62项建议，其中许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直接相关。²

* 经1995年11月24日第十三届会议(第39次会议)通过。

5. 1991年联大通过了《联合国老年人原则》，这些原则由于其务实性，也构成目前背景下的一项重要文件。³原则共分五节，它们与《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密切相关。题为“独立”的一节包括获取足够食物、水、住所、衣着和保健的机会。除这些基本权利外，还应享有从事可领取报酬工作的机会以及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参与”一节指出，老龄人应积极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辈，并且应能组织运动和协会。以“照顾”为标题的一节宣布，老龄人应享有家庭照顾、健康照顾并能够在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享有基本的人权和自由。关于“自我充实”这一节，原则申明应使老龄人通过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寻求充分发挥他们权利的机会。最后，以“尊严”为标题的一节阐明，老龄人应有尊严、有保障，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应不论年龄、性别、种族和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享受到公正对待，并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6. 1992年，联大通过了2001年以前老年问题全球8项指标，以及制定国家指标的简要指南。在若干重要方面，这些全球指标可用以增强《盟约》缔约国的义务。⁴

7. 同时，于1992年并在纪念通过《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十周年之际，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宣言》，宣言支持各国就老龄问题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充分地支持老龄妇女为社会所作出基本上未得到承认的贡献，并且支持老龄男性发展他们以往在挣钱养家岁月中未获开发的社会、文化和感情方面能力；以便支持家庭提供照顾并鼓励所有家庭成员合作提供照顾；并且在实现2001年以前达到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战略方面扩大国际合作。宣言还宣布将1999年定为“国际长者年”，确认人口已经步入“成熟”。⁵

8.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也注意到它们自各主管领域中的老龄问题。

3.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老龄人权利

9. 用于描述老年人的术语，即便在国际文书中，变化不一。其中包括：“老年人”、“年老者”、“年长者”、“第三年龄”、“老龄人”等，并且将80岁年龄以上者称为“第四年龄者”。委员会主张使用“老龄人”（法语为

personnes ages

；西班牙语为

personas mayores

），这是联大第47/5号和48/98号决议所采用的术语。根据联合国统计处的惯例，这些术语系指60和60岁以上的老龄人（欧洲联盟统

计局的统计认为，“老龄人”系指65或65岁以上者，因为最为通常的退休年龄为65岁，而且退休年龄还在趋于推迟)。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无明确的条款提及老龄人的权利，但有关“人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的第9条，却含有对享有老龄福利权利的承认。然而，鉴于《盟约》各条款充分适用于社会的所有成员，显然老龄人也有权充分享有《盟约》承认的一系列权利。《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也充分体现出了同一方针。此外，就尊重老龄人权利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而言，《盟约》要求各缔约国按其现有资源尽力落实这些措施。

11.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盟约》是否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均无明确提及年龄是被禁止原因之一。与其视为一种有意的不列入，或许可把这一省略最好解释为，当初通过这些文书时，人口老龄化问题还没有那么明显，或者还没象今天这样迫在眉睫。

12. 但是，问题并没有就此为止，因为禁止基于“其他状况”的歧视，可被理解为适用于年龄问题。委员会指出，虽然它还尚不能确定基于年龄的歧视是否属于《盟约》全面禁止之列，但对于能够接受这种歧视的事项范围而言却极为有限。此外，必须强调的是，在许多国际政策文件中均强调对老龄人的歧视是不可接受的，而且绝大部分国家的立法也确认是不可接受的。在诸如有关强制性退休年龄或获取高等教育等少数领域中，虽仍然容忍这种歧视，但已出现消除此类障碍的明确趋势。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加速这一趋势。

13. 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盟约》各缔约国有义务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本身在这方面的作用由于下述事实而显得更为重要：与其他诸如妇女和儿童等群体的情况不同，关于老龄人的权利还尚无全面的国际公约，也尚未建立起附属于这一领域联合国各套原则的约束性监督安排。

14. 到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及其前身政府间专家会期工作组已经审查了有关《盟约》第1至15条的153份首次报告、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21份全球首次和定期报告。这项工作使得能够辨明代表世界所有各地区和不同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相当大数量的缔约国在执行《盟约》时可能遇到的许多困难。迄今为止所审查的各份报告，除了在不同的全面程度上提供关于落实社会保障权利的第9条的情况外，还尚无任何一份系统地提供针对老龄人落实《盟约》情况的资料。

15. 1993年，委员会就此问题展开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以便制定出这一领域的今后活动计划。此外，在最近几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极为注重有关老年人问题的

资料，而且就此问题展开的征询，还收集到了某些极有价值的情况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绝大部分缔约国的报告仍然很少提到这一重要问题。因此，委员会谨想表明，委员会坚持应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充分地阐述有关老龄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每项权利的情况。一般性评论的余下部分认明了这方面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

4. 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

16. 老龄人作为一个群体与人口的其他群体性质不一，各有差异，而且他们的状况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取决于人口、环境、文化和就业因素，而且就个人而言，还取决于家庭状况、教育水平、城镇或乡村环境以及工作者和退休者的职业。

17. 同那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而且具备可接受的经济状况的老龄相比，甚至在一些发达国家中，有许多老龄人并不具备维持生计的充分收入，他们主要属于最为脆弱、不受注意和得不到保护的群体。在经济衰退或经济调整时期，老龄人尤其面临着风险。正如委员会以前所强调过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第12段)，即使在资源严重拮据时期，各缔约国也有义务保护社会中的脆弱成员。

18. 各缔约国为履行其根据《盟约》承担的有关老龄人的义务所采用的办法，基本上与履行其他义务的办法相同(见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这些办法包括需要通过定期监测确定一国内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必须制定出适当的政策和方案满足一些需要、必须在必要时制定出立法和废除任何歧视性的立法、以及必须确保有关的预算支助或适当时请求国际合作。关于后者，根据《盟约》第22和第23条进行的国际合作，是使某些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盟约》义务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方式。

19. 为此，可提请注意1992年联大通过的第一号全球指标，它呼吁建立国家资助基础结构，以推行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的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老年人原则》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方案中列入的原则之一是，应使老龄人能够组织老龄人运动或协会。

5. 《盟约》的各项具体规定

男女权利平等(第3条)

20. 根据《盟约》第3条，各缔约国应依照条款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盟

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尤其应注重经常处于困境的老龄妇女，因为她们将其终身或其生命的一部分时间用于操持家庭而未能从事使她们能享有老龄养恤金的报酬活动，而且也无法享有寡妇养恤金。

21. 为解决这种情况并充分地履行《盟约》第9条和《老龄问题宣言》第2(h)段，各缔约国应建立起非缴款性老龄恤金或其他援助，不论性别，帮助所有到达国家立法规定的年龄而没有任何收入的老龄人。鉴于妇女预期寿命较长，而且老龄妇女通常无缴款性养恤金，妇女将成为主要的受惠者。

有关工作的权利(第6至第8条)

22. 《盟约》第6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步骤保障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为此，委员会铭记那些未到退休年龄的老年工作者往往在寻求和保持工作方面遇到困难，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在就业和职业方面基于年龄的歧视。⁶

23.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盟约》第7条)是保障老龄工作者享有在他们退休前安全工作条件极为重要的条款。安排老年工作者在能最充分地发挥其经验和知识的条件下从事就业，是极为可取的做法。⁷

24. 在他们即将退休的前几年内，应当由雇主和雇员双方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机构派代表参与落实退休准备方案，为老龄工作者应付其新的情况作好准备。这类方案尤其应当向老龄工作者介绍下述一些情况：养恤金领取者的权利和义务；继续从事职业活动或从事志愿性工作的机会和条件；防止老龄不利影响的办法；成年人教育和文化活动的设施；以及娱乐时间的利用。⁸

25. 《盟约》第8条所保护的各项权利，即包括在退休年龄之后的工会权利，必须适用于老龄工作者。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9条)

26. 《盟约》第9条在总体上规定，各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但未具体阐明应保证的保护种类或程度。然而，“社会保障”这一用语隐含超出本人所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失去维持生计手段的所有风险。

27. 根据《盟约》第9条以及有关落实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项社会保障公约—

关于社会保障的第102号公约(最低标准)(1952年)和关于残废、老年和遗嘱恤金的第128号公约(1967年)--的条款,各缔约国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适当措施,设立从一特定年龄开始加入普遍的强制性老年保险制度。

28. 遵照上述两项劳工组织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老龄工作者的第162号建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到人口、经济和社会各类因素情况下,根据老龄人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能力来确定退休年龄,从而使退休年龄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29. 为了实施《盟约》第9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受社会保障制度保险或领取养恤金的抚养人死亡后,提供遗嘱养恤金和遗孤养恤金。

30. 此外,恰如上文第20和21段已阐明的,为了充分实施《盟约》第9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其现有的资金限度内,向所有老龄人提供非缴款性的老龄养恤金和其他援助,帮助那些虽然已经到达国家立法规定的老龄年纪,但未满合格缴款期并无法享有老龄养恤金或其他社会保险福利或援助以及无其他收入来源的老龄人。

保护家庭(第10条)

31. 根据《盟约》第10条第1款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建议25和29,各缔约国应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保护和巩固家庭并根据各社会的文化价值制度帮助家庭、满足家庭成员中受抚养老龄成员的需要。建议29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社会服务支助有老年人的家庭,并落实各项措施支持希望在家中赡养老龄人的低收入家庭。这项援助还帮助单独居住的老龄人或希望继续在家中居住的老龄夫妇。

适当的生活水准(第11条)

32.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关于老龄人独立的一节中的原则1规定:“老龄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支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委员会极其重视这一原则,这项原则为老龄人提出了《盟约》第11条所载的各项权利。

33.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19至24强调,老龄人的住房不应当视为仅仅是一个容身之地的问题,并强调除了身体健康外,还应当考虑到住房的心理和社会重要意义。因此,国家政策应通过修缮、发展和改善住房,并且为便于老龄人出入

和使用进行住房改建，帮助老龄人尽可能久地居住在自己家中(建议19)。建议20强调，必须制定出城市重建和发展规划以及法律，具体注重老龄问题，协助保障老龄人的社会融合，而建议第22则提请注意必须考虑到老龄人的行动能力，通过提供适当的交通工具，为老龄人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并便利他们的活动和与人交往。

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第12条)

34. 根据《盟约》第12条第1款，为实现老龄人享有满意的身心健康水平，各缔约国应考虑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建议1至17，这几项建议的重点完全是，提供关于维护老龄人健康，以及从预防、康复乃至向患有不治之症老龄人提供护理的综合角度，制定保健政策准则。

35. 显然，日益增多的老龄人长期性、衰退性疾病和高昂的住院费用并不能仅靠治疗加以解决。为此，各缔约国应铭记维护老龄人的健康必须在整个生命时期进行投资，根本性的作法是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食物、运动、戒烟戒酒等等)。通过适宜老龄人需要的定期健康检查实施预防，与通过保持老龄人身体机能的康复，具有同样的决定性作用，由此可减少健康照顾和社会服务投资成本。

享有教育和文化的权利(第13至15条)

36. 《盟约》第13条第1款承认，人人享有教育的权利。就老龄人而言，必须从两个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度来看待这一权利：(a) 老龄人有权得益于教育方案；(b)使老龄人把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子孙后辈。

37. 关于前者，各缔约国应考虑到：(a)《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原则4的建议，即老龄人应享有适当的教育方案和培训，并因此能根据他们的准备程度、能力和动机，采用适当的措施向他们提供有关文化培训、终身教育、大学学业等不同程度的教育；(b)《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建议47，根据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终身教育概念，提出为老龄人举办非正式、以社区为主和以侧重娱乐的方案，以树立起老龄人的自立感和社区责任。这类方案应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38. 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中提及的利用老龄人知识和经验问题(第74至76段)，必须注意到年长者和老龄人作为资讯、知识传统和各种精神财富的传授者仍在大多数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注意不应使这一重要的传统被抛弃。因此，委员会极其重视《行动计划》中建议44所指出的：“应当制定以年

长者为导师和知识、文化与精神财富传授者为特色的各种教育方案”。

39. 《盟约》第15条第1(a)和(b)款申明,各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为此,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原则7:“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授子孙后辈”;和原则16:“老年人应能享有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40. 同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的建议48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支持旨在更便利于年长者出入各文化机构(博物馆、剧院、音乐厅、影院等等)的方案。

41. 《行动计划》建议50强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老人本身都必须作出努力,克服老人身心衰弱行动不便、在社会中既无地位又无作用的典型负形象。同时,新闻媒介和各教育机构的携手配合,也是支持年长者实现充分社会融合的关键。

42. 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各缔约国应考虑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60、61和62,并致力于促进开展有关老龄人生物、精神和社会方面问题的研究并探讨维持行动能力和预防并推迟长期性疾病和失去行动能力开始期的办法。在这一方面,建议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尚未设立起老年病学、老年医学和老年心理学机构的国家中建立起此类机构。

注

¹ 《2001年以前达到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项实际性战略》,秘书长的报告(A/47/339),第5段。

²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

³ 联大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有关活动的执行情况”,附件。

⁴ 见《2001年以前达到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项实际性战略》,秘书长的报告(A/47/339),第三和第四节。

⁵ 见联大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题为“老龄问题宣言”,附件。

⁶ 见有关老龄工作者的劳工组织第162号建议(1980年),第3-10段。

⁷ 同上,第11-19段。

⁸ 同上,第30段。

参考书目

Albouy, Francois-Xavier et D.Kessler.Un systeme de retraite europeen:
une utopie realisable?Revue francaise des affaires sociales, numero
hors-série, novembre 1989.

Aranguren, Jose Luis.La vejez como autorrealizacion personal y social.
Madrid, 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 1992.

Beauvoir, Simone de.La vieillesse.Gallimard, 1970(Edhasa, 1983).

Cebrian Badia, Francisco Javier.La jubilacion forzosa del trabajador y su
derecho al trabajo.Actualidad laboral(Madrid) 14, 1991.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es europeennes.L'Europe dans le mouvement
demographique (Mandat du 21 juin 1989).Bruxelles, juin 1990.

Duran Heras, Almudena.Anticipo de la jubilacion en Espana.Revista de
seguridad social(Madrid) 41, 1989.

Fuentes, C. Josefa.Situacion social del anciano.Alcala de Henares, 1975.

Fundacion Europea para la Mejora de las Condiciones de Vida y de
Trabajo. Informe anual 1989.Luxemburgo, Oficina de Publicaciones
Oficiales de las Comunidades Europeas, 1990.

Girard, Paulette.Vieillissement et emploi,vieillissement et travail.
Haut Conseil de la population et de la famille.Documentation francaise,
1989.

Guillemand, Anne-Marie.Analysis de las politicas de vejez en Europa.
Madrid, 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 1992.

Emploi, protection sociale et cycle de vie:resultat d'une comparaison
internationale des dispositifs de sortie anticipée d'activité.Sociologie
du travail(Paris)3, 1993.

H.Draus.Renate.Le troisieme age en Republique federale d'Allemagne.
Observations et diagnostics economiques 22, janvier 1988.

Hermanova.Hana.Envejecer con salud en Europa en los anos 90.Jornadas europeas sobre personas mayores, Alicante,1993.

INSERSO(Instituto Nacional de Servicios Sociales).La tercera edad en Europa:necesidades y demandas.Madrid,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 1989.

La tercera edad en Espana:necesidades y demandas. Madrid,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1990.

La tercera edad en Espana:aspectos cuantitativos.Madrid,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1989.

ISE(Instituto Sindical Europeo).Los jubilados en Europa Occidental: desarrollo y posiciones sindicales.Bruselas,1988.

Lansley, John y Maggie Pearson.Preparacion a la jubilacion en los paises de la Comunidad Europea.Seminario celebrado en Francfort del Main,10 a 12 de octubre de 1988.Luxemburgo,Oficina de Publicaciones Oficiales de las Comunidades Europeas,1989.

Martinez-Fornes.Santiago,Envejecer en el año 2000.Madrid,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 1991.

Minois,George.Historia de la vejez:de la antiguedad al renacimiento. Madrid,Editorial Nerea,1980.

OECD.Flexibilite de l'age de la retraite.Paris,1970.

OECD. Indicadores sociales. Informes OCDE. Madrid,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1985.

OECD. El futuro de la protección social y el envejecimiento de la población. Informes OCDE. Madrid,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1990.

Simposio de Gerontología de Castilla-León. Hacia una vejez nueva. I Simposio de Gerontología de Castilla-León, 5 a 8 de mayo de 1988. Salamanca, Fundación Friedrich Ebert, 1988.

Spain. Ministerio de Trabajo. Seminario sobre trabajadores de edad madura. Madrid, 1968.

Uceda Povedano, Josefina. La jubilación: reflexiones en torno a la edad de jubilación en la CEE, especial referencia al caso español. Madrid, Escuela Social, 1988.

UNDP. Desarrollo humano. Informe 1990. Bogotá, Tercer Mundo Editores, 1990.

Vellas, Pierre. Legislation sanitaire et les personnes âgées. OMS, Publications régionales. (Série européenne, no 33)

ILO. Trabajadores de edad madura: trabajo y jubilación. 65a. Reunión de la Conferencia Internacional del Trabajo. Ginebra, 1965.

ILO. De la pirámide al pilar de población: los cambios en la población y la seguridad social. Informes OIT. Madrid,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1990.

ILO. Le BIT et les personnes âgées. Genève, 1992.

附 件 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巴拿马 技术援助考察团的报告

(1995年4月16日至22日)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16
一、考察团的报告.....	17 - 70
A. 概况.....	17 - 37
B. 住房领域的国家政策.....	38 - 46
C. 住房问题的一些具体实例.....	47 - 70
二、委员会通过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71 - 82

附 件

- 一、工作方案
- 二 - 七、住房问题统计资料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监测各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而建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91年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巴拿马提交的各份报告(E/1984/6/Add.19、E/1988/5/Add.9、E/1986/4/Add.22和E/1989/5/Add.5号文件)。

2. 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表示赞赏,注意到了这些报告提交时的背景,当时由于政治动乱和1989年美利坚合众国的入侵该国正处于极不寻常的情况之下,而这种局面在全国所有各部门造成了巨大的混乱,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此同时,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代表未能满意地答复若干有关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关注以下问题:

政府宣称受到乔里约奥轰炸影响的有3,000人,与其他消息来源报告的人数相差甚远,这些渠道报告的人数在12,500至20,000人之间。从政府根据《盟约》所负义务来看,委员会对这样的悬殊差别甚感关注。

缔约国对因轰炸造成无家可归的乔里约奥居民居住状况问题的答复与委员会了解到的其他一些情况差距甚远。委员会了解到的情况包括那些居民提出的许多申诉,声称他们虽然得到了临时住所,但必须搭乘相对昂贵的公共交通来往远离住家的就业地点,而且重新安置地点的总体住房质量较差。此外,在入侵两年之后,还有相当多的人尚未重新安排住所。

政府就1990年初巴拿马和美国军队在托库门、圣米格利托和旧巴拿马强行将5,000多人驱逐出其家园所作的解释理由,按照《盟约》的条款是无法接受的。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大量的住房被拆毁,而且驱逐房客时并没有合法的驱逐令,这样不仅侵犯了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而且也侵犯了居住者享有的隐私权和住宅安全的权利。

3. 委员会在1992年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巴拿马政府继委员会1991年第六届会议对巴拿马的各份报告审议之后提交的增补资料(E/1989/5/Add.8号文件)。

4. 委员会赞赏巴拿马政府迅速地作出答复并彻底地满足了提供增补资料的要求。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些资料所涉及的只是法律准则,而不是关于准则实际适用情况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享有适足住房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增补资料既没有提到《盟约》第11条的内容,也没有提供关于分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补偿而建立的各项程序,关于乡村地区住房情况和关于土著人住房情况的资料。

5. 鉴于在委员会第七届报告审议巴拿马补充报告期间,未能就委员会原先提

出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得到满意的答复，委员会决定，根据其后续行动程序，提议派出委员会的一两名成员前往巴拿马，向该国政府提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E/1992/23)第135段所确认的各项事务的咨询意见。

6. 1993年7月28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4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提议。该决定内容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通知巴拿马政府，它提议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派出一名或两名成员，就其第六届会议报告中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 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行动，但条件是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7. 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9月17日的信中，向巴拿马政府通告了上述决定。

8. 巴拿马政府在1994年1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

“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4号决定的提议，并谨此通知政府决定谢绝这一提议，因为目前不是接受此类咨询意见最为适当或最为便利的时机。”

9. 委员会于1994年5月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巴拿马政府新提供的资料，并决定继续在其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与该缔约国就执行住房权利情况进行对话，以期达成结论性意见。

10. 1994年12月6日，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聆听了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发言。在发言中，他表示，巴拿马政府同意委员会关于派出其一两名成员与该国政府就委员会第六至第十一届会议所确认的各项事务展开对话的提议。

11. 委员会对巴拿马政府随时准备并且愿意进行合作表示赞赏，并具体设定了该次访问的范围和准则：

委员会将派出 Philippe Texier 先生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为代表，并且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这次访问；

这次访问最好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较理想的是于1995年3月或4月初成行；

访问团应着重于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的落实情况，但是这不应当妨碍委员会的成员们接受可能与委员会最终审议巴拿马下一份定期报告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资料；

考察团应会见主管住房问题的政府当局，同时还应征求可能以某一种身份参与住房问题方面工作的各机构的意见，诸如司法当局、国家、区域或当地政府部门，民间社团(非政府组织、教会、大学，等等)的代表以及其他有资格的个人或机构；

考察团应当能进行实地考察，特别是走访那些已经划入城市发展计划、已出现驱逐情况或住房条件不足的区域；

考察团的目标应当是更确切地认识巴拿马的住房情况并与政府和民间社团展开对话，以期在住房领域尽可能最佳地落实《盟约》；

委员会应不公开地审议考察团的机密报告，随后通过，供公开发表。

12. 委员会还决定，应与巴拿马政府、人权事务中心、两名专家和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与委员会主席，以及民间社团各机构的代表磋商拟订考察议程。

13. 在进行考察筹备时，从下述各资料来源寻求并得到了资料：

联合国机关：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拉加经委会和难民署；

专门机构：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

区域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开发银行；

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境联盟：巴拿马全国人权委员会，社会培训中心(巴拿马)，中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委员会，巴拿马人权民众协调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Ngofobe-Bugle大会；圣米格利托居民协会、萨格拉达复活会、菲利浦澳及其他组织。

14. 考察于1995年4月16日至20日进行。在征得政府的同意下，委员会的两位成员由国际生境联盟执行秘书陪同进行访问。

15. 巴拿马政府为考察团提供了一切所要求的资料，对考察团所感兴趣的区域提供了访问便利，帮助安排了与各区域和市镇当局、各非政府组织、巴拿马城和科隆的教会及学术机构代表们的各类会晤，并以建设性和开放态度与考察团进行了合作，为此，得到考察团成员的高度赞赏。

16. 考察团会晤和活动的详细日程表载于附件一。有关住房问题的统计资料载于附件二至七。

一、考察团的报告

A. 概 况

17. 巴拿马是一个较为发达的国家，现在世界上名列第47位。它所具备的某些特点很可能是由于自本世纪初以来巴拿马运河的存在和经营所致。因此，巴拿马的第三产业比中美洲各邻国大得多，因为第三产业占国内总产值的75%。然而，整个国家明显地存在着巨大的社会不平等，而这种现象在科隆市尤为明显，市内同时存在着极端富有和极端贫困的现象，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18. 在一份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的文件中，政府报告了世界上收入分配情况最差和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很高的情况，估计该国有一半的人口生活于贫困之中。

19. 根据最近的一次人口统计，有5个不同民族群体组成的土著人口占人口的8-10%，即约为240万或250万总人口中的200,000人。这是社会中最为贫困和最易受害的阶层之一。

20. 人口的特点是地理分布极度不平均：人口高度集中在城市地区，特别是首都周围，而乡村地区的人口却较为稀少。如果不采取措施扭转人们摒弃土地的趋势，那么这种趋势很可能不仅不会下降，而且会加剧失业、就业不足、加剧贫困和抢占地皮的进程。

21. 在此总体情况下，美国1989年12月20日的入侵造成了首都两个人口最稠密地区的几百所住房被毁坏，从而恶化了已经处于危机状态的住房问题。

22. 然而，在1990-1993年期间，年均经济增长率约为8%，而实际人均收入为6.3%，其增长主要产生于服务部门和首都以及运河区。宏观经济指数表明，整个国民经济正在出现良好的复苏，但是，正如政府所指出，经济利益的分配并未使该国能够铲除，或在大部分情况下，甚至纠正现有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平等状况，而这种不平等主要体现在收入水平和分配不均，以及享受公共服务机会上的差别。

23. 从政治和地理角度来看，该国¹ 48%辖区的人均收入低于巴拿马城基本食品篮所需费用(月均195.16巴波亚²)，还有84%的辖区，收入低于“丰富的食品篮”所需费用。

24. 失业率仍然很高。1989年全国的失业率仍保持在16.3%，1993年降至12.9%。大部分人口就业不足，其结果是最贫穷群体的收入下跌，而且私营企业工人的实际工资收入恶化。

住房状况

25. 住房短缺是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机构一致公认的。根据资料来源,所缺住房大约为200,000-250,000所之间。例如,1994年10月14日《新闻报》的一篇文章报道,需要住房240,000所,其中巴拿马城和科隆需要60%房。据住房部本身估算,1993年共缺住房195,244所,其中48%为巴拿马省所缺的住房数量。³

26. 全国每一住所的平均居住人数为4.4,而24%的住所仅有一个房间。居住条件往往相当恶劣:18.5%的住所是泥地、16.3%没有饮水供应,而且在全国各最为贫困的省份(博卡斯德尔托罗、奇里基、圣布拉斯和贝拉瓜斯各省)的短缺数字则更高。在44%的情况下缺乏卫生服务而且电力供应也不足。在许多地区,几乎没有支路,而且工作地点和学校往往远离居住所。

27. 就体制一级而言,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中有三个主管机构:住房部、全国抵押银行和储蓄银行。

28. 1993年1月25日的法令设立了住房部,由该部制定并协调全国住房政策,尤其协调低收入人口群体的住房项目。全国抵押银行为该部实施的全国项目融资。它通过税收,管理全国住房储蓄和贷款系统并向它提供资金。储蓄银行也发挥着类似的作用。

29. 全国抵押银行估算,低收入贷款者拖欠支付的款项达3,600万巴波亚。该银行得到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美洲开发银行的外部援助,但必须支付债务利息。鉴于建造成本高,银行认为,它并没得到政府的足够援助。

30. 以巴拿马建筑公司为主要代表的私营机构从事住房和道路建筑,但主要建造的是高成本和中档的私人和共有住所以及中低档价格的住所。这显然取决于市场力量的作用。它依赖于商业和抵押银行的融资政策,并旨在于仅仅满足“真正”的需求,也就是说,那些需要住房而且能够支付钱款者。它认为,为最贫穷的人口群体建造住房是政府的责任。

31. 应当指出,若干政府与非政府消息来源表明,若干年来实际上并未建造供出租的住房。征收房租被认为太困难,因此,已经放弃对建筑的维修,而今,许多楼房处于极端破落的状况,然而里面也仍然有人居住。例如,巴拿马城内的Renta 2 和 Renta 5 公寓,即将倒塌,因为它们在建造时就存在着结构上的缺陷。

32. 由于相当多人口的生活水平较低,土地拥有权往往是极不可靠的,住房短缺和遗弃土地的现象,抢占地皮的人数,以及在抢占的属于政府或私人的地皮上建造住棚的现象日趋增长。

33.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问题,但在近年来却变得更为严重。根据住房部的资

料，约62,700户家庭或约300,000人目前占住在该国314个非法居住点。这些人中约有88%，即52,729个家庭，住在巴拿马城市区。另一些受影响最重的城市中心是戴维市和科隆市郊。

34. 运河区是一个特殊的情况，因为1977年签署了《关于巴拿马中立和巴拿马运河经营的条约》(托里霍斯-卡特条约)，规定将巴拿马运河两岸的土地和巴拿马城以及科隆市归还给巴拿马管辖。这些是所谓的收复地。目前，这些收复地约为900平方公里。

35. 把这些收复地的使用纳入国家经济以及在改善巴拿马城和科隆市城市发展方面所预期的积极影响尚未真正体现出来。1991年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收复地区的一项法案，为这些地区的使用进行规划和界定确立了更为灵活的机制。1993年2月25日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内海区域局，以便根据《托里霍斯-卡特条约》对巴拿马收复的资产进行管理。

36. 因此，截止1999年12月31日，将从公共领域划出总面积为1,250公顷的太平洋区和450公顷的大西洋区。美洲开发银行向巴拿马共和国贷款850万美元，用于支持内海区域局编写下述一些研究报告：如何改进利用已经收复或即将收复的资源、保护运河盆地和制定发展巴拿马城和科隆市的城建计划。这些已经或即将收复的区域的规划分为下述三部分：

- 由运河委员会管理的运河；
- 运河两岸的资产，主要是军事基地；
- 集水系统。

37. 内海区域局的任务之一是，接收资产并进行管理，然后在各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分摊。住房由住房部指派。

B. 住房领域的国家政策

38. 住房部为自己确立的1990-1994期间的目标是，通过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努力，建造100,000套“住房单元”。该部致力于实现目标的50%，主要针对的是低收入阶层，其采用的做法是实行住房建造的自行管理和落实方案。1994年2月，该部认为它可完成30,000套住房单元，但这一目标未得到充分实现。

39. 该部的政策具有三项目标：

- 处理目前新组建的居住点，以便解决贫困家庭抢占地皮的问题；
- 拟订基本公共设施土地方案；

通过发放建材贷款手段，拟订住房改善方案。

40. 在与考察团进行会谈期间，住房部长表明他完全意识到这一问题。他认为，自本世纪初以来，住房问题一直颇为严重，近年来住房短缺趋于严重化，人口中最贫困阶层对住房的需要迫使他们采取非法的行动。他认为有两项首要的问题：

土地拥有权：为结束抢占地皮现象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上无保障情况，必须颁发地契，尤其是颁发一部分收复地区的地契；

修改住房概念。部长采用的措词是“体面的住房”并认为必须对法律作出修订。鉴于目前24平方面积的住所以及甚至在某些住房面积更小（考察团访查了一些约13平方米面积的住所）的情况，已经向立法议会提出了法案，禁止建造面积不到36或42平方米的住所。

41. 部长还明确地告诉考察团，目前并没有进行驱赶或者将要实行驱赶，也没有烧毁住所，而且已经向那些遭驱逐的人提供了其他解决办法。其目标在于寻求合法性，不伤害人口中最为脆弱的成员。

42. 政府希望在5年之内，清除掉运河区内的木结构、无卫生设备和破落的住房，换言之，约拆除1,000所左右荒废或废弃的住房，其中居住着约30,000户家庭。拟议的一个解决办法是，确立“九合一”制，这是一项筹资方案，国家拿出所保证的10%资金，另外从银行或私营金融部门筹措90%的资金。

43. 在社区发展部门主管政府这项活动的机构是1969年建立的社区发展总局，现在隶属于内政和司法两个部。该局设立时，它的目标是通过组织各地方团体和实施社区方案和项目，促进巴拿马各个小社区的，特别是处于偏远地区以及那些普遍极为贫困地区的社区。社区发展总局在巴拿马城设有一个分局，而且在几个省府中也设有分局或办事处。

44. 与此方案同时，1990年5月30日的一项法令规定设立社会福利方案，并指定社会应急基金为各项目执行机构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中间人，以便实现社会福利方案的目标。社会福利方案的目标包括：

为人口中最贫困的成员创造就业和收入资源；

为贫困群体增加收入；

改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满足人口的基本需要。

45. 社区发展总局在社区中的形象并不好，因为在1980年代后期，它的政治化程度很强烈而且管理不善，因此它得不到本届政府的坚定支持。社会应急基金于1990年10月24日在计划署的财政支持下开展活动，并且落实了若干各社区本身认为

必需的项目。目前，它正在与美洲开发银行谈判，准备争取一笔用于社会发展和创造就业的约5,000万美元的贷款。这就造成了上述两个追求同样目标的机构之前进行协调的困难问题。

46. 1995年4月发表的一份题为“住房政策简介”的文件，概要介绍了住房确定的部住房政策的主要目标：

在私营部门的帮助下，鼓励、落实、便利和促进住房建造，主要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

通过降低住房建造的规划标准和规格，降低基本建筑材料的费用，以便使得私营部门能按较低的成本筹措资金建造住房，从而使得该国更多的最贫困人口能够得到住房；

按住房部的住房单元，提供最低住房面积为42平方米的体面住所；

建立更便于获得贷款的机制，鼓励自行管理，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标准；

通过建立社会价值住房项目的单项申请中心，简化地皮使用规划的批准程序。

C. 住房问题的一些具体实例

圣米格尔利托

47. 1950年代初，该定居点原先仅仅是个只有20户家庭少数人口的小村落，并不具备适于人们生活的条件；然后它又演变成为一个城镇区，镇区居民仍然生活在不利的环境中。由于居民们勇敢和坚定的努力，使得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于1970年7月30日下达了一项法令，指定圣米格尔利托为一个特别区。1970年8月举行了第一次社区大会，并指定了15个区的代表。由于持续不断的抢占地皮，圣米格尔利托逐渐地演变成为一个大城市，其目前人口已将近400,000。

48. 在面积极为广泛的圣米格尔利托范围内，有一些相对较为舒适的居住区，而另外一些地方的条件却仍然很差。考察团走访的圣利布拉达社区就是这种情况。这一社区的人口约为3,000人，包括500名儿童，现面临着下述3个主要问题：缺乏饮用水、没有支路通往住房，而且没有一所学校。政府正在考虑由社会应急基金贷款筹资的一个项目。但其关键的问题，与许多其他各社区一样，也是地皮拥有权合法化问题。地皮价格极不稳定。住房部告诉考察团，今年将颁发地契。贷款是以8%的利率发放的，然而就各银行收取的正常利率(9%)而言，上述利率仍然极高。

科隆市及其周边地区

49. 这一城市的状况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危机之中。在市中心，“被废弃的住房”——陈旧、破落、毫无卫生设施的木结构住房——仍然存在。这些住房正在逐渐被拆毁，居民们被另外安置住处，但往往离市中心极远，因此也远离工作地点。

50. 在许多情况下，居民们在各非政府组织或外部援助的支持下，采用了所谓的“自助建造”办法，其价格比国家投资建造的公寓更具有竞争性。大部分居民们担心，他们会遭到驱逐，而且毫无任何切实可行的其他解决办法，因此而往往造成比较紧张的状况。社区所有代表们均希望与政府代表建立持续不断的磋商。

51. 目前，没有为这个中短期内必须拆毁许多住房的地区拟订任何总体市政发展规划。

52. 考察团走访了离科隆市不远的“收复区”里的两个社区：Sagrada Resureccion 和 Vista Alegre 2。这两个区的问题多少有些不同，但有一个类似的问题，即都没有地契。

53. Sagerda Resureccion社区准备安置537个家庭，如今已经有189个家庭已经居住在迄今为止仍未竣工的建造区，然而他们却无证明地契，而且也不知道将可能向他们索要的确切价格。然而，据报告，已经与储蓄银行达成了一项协议，同意向科隆国际公司出售一定数量的地皮；自那时起，就出现了冲突而且正在形成紧张的局势。该社区曾经为使这个区具备居住条件，投入了相当的人力，并希望能与住房部达成一项协议。

54. Vista Alegre 2社区相当小，而且也遇到了没有地此合法化的问题，这些地皮被认为属于国家抵押银行的资产，但实际是由某个私人拥有的。

仍然还有36户家庭未被列入所拟议的转让计划，因此法律诉讼也正在进行，因而必须为此寻找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

Felipillo、Alto del Llano、Chorrillito和 Nueva Esperanza社区

55. 在尚未竣工的第一个社区中，约有300户家庭均没有地契。他们面临着若干问题：没有地契、饮水或用电困难以及地皮价格。

56. 在此还存在着的问题是，居民们为社区改造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抱怨没有医院和学校，远离工作地点，存在交通和安全问题。

57. 有些住所面积很小，难以令人接受(13.5平方米)，因此居民们生活在极度拥挤的条件下，从而造成了一些严重的困难，尤其是造成了儿童健康问题。

1989年12月美国入侵之后“El Chorrillo”地区出现的具体问题

58. 入侵后几日内发生的轰炸和毁坏及纵火行为，影响到约20,000人。蒙受损失最重的是El Chorrillo区，该区的若干个街区的住房完全毁坏，因此，居民们被迫寻找其他住所，往往远离他们原来的住处。其他一些建筑物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至今尚未修复：水管漏水、电梯失灵、厕所条件恶化以及建筑物的公用区的条件恶化，等等。

59. 入侵之后在这个区内匆匆忙忙重新修建的某些公寓存在严重的缺陷：没有真正窗户的公寓极为阴暗，也不通风，因此并不具备体面的生活条件。

60. 现有的其他一些备选住所离城市中心极远。Santa Eduviges社区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个社区是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贷款帮助下建造的，每套住所成本费为6,500美元。那些都从El Chorrillo区搬来的居民抱怨说，他们远离任何就业点，而且交通的费用提高。他们居住在一个凄凉、尚未竣工的居住区，因而感到与世隔绝，因为他们仍然面临着废水处置系统、电力和交通的问题。此外，住房房顶所采用的材料由于可能致癌，而有害于健康。

61. 应当指出，极其难以确定美利坚合众国在1989年12月入侵之后向应急住房方案捐助的数额。

62. 根据住房部1992年1月21日的报告，巴拿马政府与美国政府就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害进行维修的资金筹措展开了谈判，并于1990年签署了两项协议(525-0300和525-0302号)，规定由美国给予数额为42,625,400美元的援助，其中一半用于“El Chorrillo计划”。据报道，巴拿马还为El Chorrillo计划追加了3,283,000美元。据说，美国国际开发署还从其资金中拨用了190万美元用于维持Albrook安置营和其他各营地。

63. 根据官方数字，有2,723户家庭(即大约13,500人)可以得到上述两项协议下提供的财政援助。

64. 巴拿马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公民们对这一说法提出了质疑。1993年5月10日在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向其提出的所有申请之后，其中有300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委员会接受了285个案件。对这些申诉还在继续进行调查，而且已经对若干证人举行了听证。

65. 本届政府表示，它已经不再掌握有关美国援助的档案。现在所产生的问题是，所报道的总额是不是实际上已经拨出以及是以何种方式拨出的。

土著人领土的具体案件

66. 委员会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有关Ngobe-Bugle土著人在其所占领土上遭到多次驱逐的报告,这正如博卡斯--德尔托罗省的Puente Blanco案件以及奇里基省的Campo Alegre案件所显示的情况一样。

67. 考察团曾计划走访这些地区,以便进行实地视察并与土著人进行当面交谈。然而,由于当地土著人与某个准备在Ngobe-Bugle领土上进行采矿作业的开采公司之间发生了争端,政府感到,出于安全原因,考察团不能前往博卡斯--德尔托罗和奇里基这两个省。考察团的成员感到遗憾,因为当地社区都期待着他们的访问而且有些人曾经长途跋涉前来与他们会晤。最后,他们在首都会见了各社区首领,首领们向他们通报了他们社区的问题。

68. 博卡斯--德尔托罗、奇里基和贝拉瓜斯三个省无疑是该国最贫困的省份,土著社区是处境最为不利的人口,生活于极端贫困之中,而且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并无法律上的保障。他们以简单而往往极富有诗意的语言向考察团解释说他们的基本要求是划定他们的领土(comarca),因为这是自1960年代以来他们一直在为之而奋斗。

69. 这些人靠农业维持生计,现面临着严重的生态困难,特别是土壤侵蚀问题。一些采矿公司闯入这一地区,公然无视对Ngobe-Bugle各社区造成的损害,一心想开发底地,因而引起了各种冲突,除非迅速采取措施,否则冲突会变得更严重。

70. Ngobe-Bugle人民于1995年3月举行了有5,000多土著居民出席的大会,特别是要求紧急审议确立“Comarca Ngobe-Bugle”的议案;同时,会议还要求提供所需要的医疗资源,并呼吁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169号)公约。会议谴责了威胁土著人民生存的采矿活动的蔓延并且要求在这方面享有与他们进行磋商的权利。会议反对土地拥有者采取的任何驱逐、威胁或恐吓做法。

二、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和建议

71. 鉴于巴拿马是一个拥有约250万人口的国家,每家庭平均为4-5人,而根据政府高级官员的估算,住房短缺的上下幅度为200,000至250,000套单元,因此住房问题显然影响到几乎三分之一的人口。

72. 上届政府(1989-1994年)由于采取了强迫迁离和建造不适用住所的政策,因而更加无法认真和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73. 本届政府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和方案,显示出了它对满足住房需要的关

切。社会服务部门中主管制定和落实这一政策的官员们评估了这一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从人权的角度估量了它的影响力,并且感到有必要在与有关社区形成一致的情况下处置这一问题。

74. 在这一方面,与在Araiyan社区政府同各有关团体磋商达成解决办法形成对照的做法是,由政府在诸如El Chorrillo和 El Cerezo区单方面采取了解决办法。从创建“一步到位的服务中心”着手,实行行政手续简化的政策,就是这一方面的良好实例,因为它加快了城镇规划和社会住房项目的批准手续。

75. 然而,政府的努力由于缺乏全国实际规划办法和全国住房计划而受阻。对资源和需求进行全面的盘查,将能使政府更有效地制定出其目标和方案。

76. 然而,可以看到一些十分积极的迹象,诸如对问题的认识程度增加,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各类措施,例如,1995年4月4日一名议员提出了一项议案,承认建造低收入住房的社会收益,并禁止建造面积低于36平方米的住所,并且还有迹象表明决心克制进一步强迫迁离做法。

77. 不幸的是,还有一些令人关注的根源,诸如问题的严重性,1994年底又发生了一些驱逐现象,在牺牲国家机构的情况下重视私营部门,以及有时候显示出未能充分地认识到各类社区的期望和成就的现象。

78. 委员会感谢政府为便利委员会与政府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努力,同意派出一个考察团访问巴拿马,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以便考察团完成其任务,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允许走访所有受住房问题影响的地区,并且便利了考察团与巴拿马城民之间的对话。它同时还欢迎,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巴拿马报告期间,巴拿马派代表团出席。

79. 综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巴拿马政府应:

- (1) 加速正在进行的研究,以期制定起一个全国社会住房计划,在充分考虑到所有各社区需要的情况下,界定拟实现的目标,指定计划主管者,拟定出五年期时间表,并确定和利用现有资源。目前内海区域局正在开展的任务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开端;
- (2) 加快立法进程,以划定博卡斯--德尔托罗、奇里基和贝拉瓜斯三个省 Ngobe-Bugle族人的土著领地(comarca),并且在与有关人口进行磋商之前,暂停采矿活动;
- (3) 根据《盟约》第11条和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意见第4号(1991年),结束政府在全国和土著人地区的驱逐做法;
- (4) 考虑按照各土著人社区的要求,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1989年)公约;

- (5) 支持已经提交的规定低收入住房面积不得少于36或42平方米的议案；
- (6) 对于多年来一直居住在显然不可接受的条件之下并且一直在要求享有体面的住房的社会阶层的住房修缮和建造方案给以优先权。这一点适用于E1 Chorrillo区的若干建筑物，因为这些公寓大楼在美国入侵期间遭到毁坏，而且也适用于科隆市和首都被废弃的住房；
- (7) 考虑那些被重新安置在其建筑不能满足最低安全和健康标准住所内各类群体提出的要求；
- (8) 通过设立常设性的政策、活动和方案磋商机构建立一个政策磋商体制，由那些促进和维护住房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那些直接面临这些问题“居民”组织派代表参与这一体制；
- (9) 加快和扩大财产所有权的规则化政策，方法是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来实施这一领域的方案并考虑以行政措施便利这些方案；
- (10) 在建造低收入住房和援助公共部门的住房建造时应优先考虑国家投资，而不应完全放手由私营部门自行其事；
- (11) 建立一个实体来收集和分析有关全国住房情况(无家可归者人数、住房不足或缺乏基本服务设施的住房数量、已建造的低收入住房的数量等等)的可靠的统计资料，以使委员会能监测有关巴拿马住房权利的发展动态。

80. 委员会希望巴拿马政府在1995年6月30日应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范围内，向其通报就委员会关于住房权利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81. 最后，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已经在巴拿马设立的区域性机构，诸如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配合下，按巴拿马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82. 委员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计划于1995年6月访问巴拿马期间向巴拿马政府转达本报告的内容。

注

¹ Corregimiento: 一个相当于一个或若干个区的行政区。

² 一个巴波亚等于一美元。

³ MIPPE，《社会报告》1994年。

⁴ Mgobe-Bugle族人，约有120,000人，是该国家数量上最大的土著人社区。

巴拿马技术援助考察团报告附件

附 件 一

工作方案

1995年4月16日至22日

4月16日，星期日

会晤住房部和外交部官员
会晤各非政府组织代表

4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会见住房部长,Francisxo Sanchez Cardenas先生
上午9时30分 会晤圣米格利托当局并走访Santa Librada、Cerro Batea 和
Rocerto Duran公共住房项目
下午2时30分 会晤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
中心、劳工组织、人口基金)驻巴拿马和中美洲代表
下午6时30分 会晤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培训中心的代表

4月18日，星期二--科隆

上午8时45分 会晤住房部区域局代表
上午10时 会晤科隆主教,Ariz阁下
下午11时 会晤各位官员：科隆省长、科隆区区长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下午1时30分 会晤Sagrada Resurreccion区的领导人
下午2时45分 会晤Vista Alegre 2区的代表
下午3时30分 走访收复区的各区

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8时 走访巴拿马城受影响的各区点：Felipillo、Santa Eduviges、
Renta 5、Edificio Galvez、Chorriillo、Santa Ana。与受影响者代表面谈。
下午4时 会晤社会内阁主席、卫生部长、Aida Libea Moreno博士以及社
会内阁其他成员

4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8时 会晤巴拿马建筑商会高级官员
- 上午9时 会晤国家抵押银行官员：总经理, Winston R. Welch先生
- 上午10时 会晤立法议会住房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成员：
Abelardo E. Antonio 先生, 主席
Jose del C. Serracin 先生, 副主席
Alberto Magno Castillero 先生, 秘书
Victor Lopez 先生
Donato Rosales 先生
Leopoldo Benedtti 先生
Marco As. Ameglio 先生
Rogeio Sanchez Tack 先生, 顾问
Lucasa Zarak 先生, 主席
Miguel Sanchez 先生
- 上午11时 走访Arraijan、La chorrera 和 Los Cerezos。
会晤 Frederick Ebert 基金会代表，陪同会见的有副部长，
Rogelio Paredes Robles先生和住房部的专家们。
- 下午4时 会晤立法议会土著人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主席，Montesuma先生、Rogelio Alba先生和其他各位成员。
- 下午7时 会晤该国土著人当局和全国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代表。

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时 与内海区域局举行会议
- 上午9时30分 会见外交部副部长,Omar Jaen Suarez先生和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Oscar Ceville先生。
- 上午11时15分 会晤住房部官员。会晤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 Antonio Ducreux 先生
- 下午1时 会晤司法部长, Jose Antonio Sossa先生。
- 下午2时 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培训中心和总统外部人权事务顾问 Irene Perurena女士的协助下,会晤各非政府组织。
- 下午3时30分 会晤驻计划署巴拿马办事处代表
- 下午4时30分 会晤下列各所巴拿马大学的校长：
Gustavo Garcia de Paredes 先生, 巴拿马大学

Jorge Luisquiros Ponce 先生, 佛罗里达国立大学
Stanley Muschett 先生, Santa Maria La Antigua 大学
Joaquin Villar-Garcia 先生, 哥伦布大学
Hector Montemayor 先生, 技术大学
Pablo Mitchelsen 先生, Isthmus 大学
Laurentino Gudino 先生, 美洲涵授教育大学
Herman Castro 先生, 拉美科技大学
Plutarco Arrocha 先生, 高级商业管理学院
Zonia de Smith 女士, 巴拿马拉丁文学院
Nelson Riquelme 先生, 巴拿马开放涵授大学
Martin C. Taylor 先生, Nova 东南大学巴拿马研究中心
Lucrecia Herrera C. 女士, 和平大学
William Salom 先生, 巴拿马美洲大学
Jorge Laurencena 先生
Glorieta H. de Rengifo 女士, 巴拿马大学副校长
Reinaldo Barris Marin 先生, 和平大学

下午6时30分 与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评估会议: 社会培训中心、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总统非政府组织联络官员 Irene Perurena 女士。

附 件 二

建筑业所占国内生产总值份额
1970-1993
(按1970年值计算/百万巴波亚)

年份	建筑增值率	国内总产值实际值	建筑/国内总产值%
1970	68.2	1,016.3	6.71
1971	85.0	1,113.9	7.63
1972	87.0	1,165.3	7.47
1973	99.6	1,228.3	8.11
1974	87.9	1,258.1	6.99
1975	96.9	1,278.2	7.58
1976	99.6	1,299.1	7.67
1977	73.8	1,313.6	5.62
1978	102.5	1,442.4	7.11
1979	102.4	1,507.1	6.79
1980	124.3	1,736.4	7.16
1981	128.3	1,806.7	7.10
1982	154.7	1,907.0	8.11
1983	106.4	1,918.5	5.55
1984	87.9	1,910.2	4.60
1985	87.9	2,000.4	4.39
1986	94.5	2,067.0	4.57
1987	91.9	2,117.0	4.34
1988	36.1	1,786.7	2.02
1989	23.9	1,779.2	1.34
1990	33.2	1,863.1	1.78
1991	72.7	2,039.4	3.56
1992	113.0	2,212.9	5.11
1993	148.6	2,332.3	6.37

资料来源：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厅。

附 件 三

建筑投资明细表
1970-1993
(按1970年值计算/百万巴波亚)

年份	建筑总投资	住房建造投资	其它建筑投资	其它工程投资
1970	148.4	54.4	48.4	45.6
1971	187.8	70.9	64.2	52.7
1972	203.1	74.1	65.9	63.1
1973	229.0	99.4	58.1	71.5
1974	183.3	46.5	62.2	74.6
1975	209.4	44.5	70.0	94.9
1976	201.8	32.2	36.8	132.8
1977	140.1	44.8	40.9	54.4
1978	192.6	44.0	58.7	89.9
1979	185.4	42.6	82.7	60.1
1980	224.0	37.0	87.2	99.8
1981	248.6	42.8	82.3	123.5
1982	289.3	41.4	80.2	167.7
1983	203.1	39.6	73.4	90.1
1984	167.1	43.1	48.6	75.4
1985	159.6	60.8	57.0	41.8
1986	174.9	66.7	60.6	47.6
1987	170.9	67.3	69.9	33.7
1988	66.3	23.9	26.5	15.9
1989	45.0	12.1	17.7	15.2
1990	57.0	14.2	33.6	9.2
1991	129.2	30.6	61.5	37.1
1992	200.3	49.9	98.1	52.3
1993	258.4	90.7	111.5	56.2

资料来源：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厅。

附件四

建筑业投资额
 巴拿马特区
 (巴波亚)

年份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一月	12,686,040	14,747,990	548,720	11,367,455	6,509,035	19,298,325	19,333,427	10,717,015
二月	6,779,423	13,662,415	2,644,325	5,248,734	9,281,150	6,013,895	18,725,327	38,924,944
三月	13,805,008	11,593,437	1,624,680	15,707,187	15,342,274	18,255,786	18,575,567	11,080,633
第一季度	33,270,471	40,003,842	4,817,725	32,323,376	31,132,459	43,568,006	56,634,321	60,722,592
1995年度的增长率	82.51 %	51.79 %	1,160.40 %	87.86 %	95.05 %	39.37 %	7.22 %	

资料来源：巴拿马建筑商会经济情报处。根据巴拿马特区市政厅的数字。

巴拿马建筑商会
 经济司
 巴拿马特区的建筑量
 (巴波亚)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2,686,040	8,218,460	14,747,990	3,727,089	1,015,570	5,48,720	11,367,455	6,509,035	19,298,325	19,333,427	10,717,015
6,779,423	10,296,665	13,662,415	7,793,335	955,915	2,644,325	5,248,734	9,281,150	6,013,895	18,725,327	38,924,944
13,805,008	14,326,080	11,593,437	579,395	1,015,190	1,624,680	15,707,187	15,342,274	18,255,786	18,575,567	11,080,633
6,382,807	5,569,955	19,038,740	267,781	1,360,820	1,982,355	12,198,151	14,135,205	24,680,610	42,641,283	
14,794,730	11,353,471	12,092,434	829,440	721,045	2,838,985	7,407,185	17,773,701	27,044,613	19,873,057	
26,100,600	52,154,275	25,726,097	530,015	646,510	4,188,105	7,176,200	7,242,210	34,069,930	39,618,122	
9,469,435	5,367,515	13,876,860	2,452,005	1,384,590	8,842,545	11,302,770	20,836,275	33,888,860	25,804,099	
5,173,100	8,412,885	9,031,105	2,341,060	825,020	3,033,110	15,409,220	13,380,737	17,501,185	22,954,404	
9,943,458	7,001,755	6,065,790	1,332,725	1,028,780	3,542,620	6,004,785	22,174,809	38,629,245	18,235,673	
8,960,660	12,942,588	9,974,505	752,310	640,105	6,078,630	14,619,175	24,969,008	17,130,945	23,313,935	
7,381,320	5,104,511	10,779,495	2,665,050	1,341,650	6,739,238	6,744,029	7,899,945	9,647,230	10,252,090	
5,929,340	8,714,011	9,615,875	9,329,405	1,444,190	3,006,440	7,422,935	10,976,050	38,273,385	22,247,972	
127,405,921	149,462,171	156,204,743	32,599,610	12,379,385	45,069,753	120,607,826	170,520,399	284,454,009	281,574,956	60,722,592

附件六
 住房部开展的活动
 方案及年度
 (巴波亚)

年 度	合 计	住 房 建 造 (单一家庭)	城 区 住 房 修 缮 (公寓)	住 房 改 善 (建 材 贷 款)	配 备 设 施 的 地 点	(对 棚 户 区) 普 查 和 合 法 化	社 区 住 房 (Barracas)	被 遗 弃 住 房 的 重 新 修 复	新 组 建 的 居 住 点 (在 国 家 地 政 上 自 行 修 筑 的 住 房)
总 计	86,534	23,879	7,890	20,230	8,408	13,991	1,352	8,632	2,152
1973年	206	26	180	0	0	0	0	0	0
1974年	991	39	952	0	0	0	0	0	0
1975年	1,119	527	592	0	0	0	0	0	0
1976年	4,381	2,731	1,650	0	0	0	0	0	0
1977年	5,890	5,890	0	0	0	0	0	0	0
1978年	3,637	3,637	0	0	0	0	0	0	0
1979年	2,381	2,381	0	0	0	0	0	0	0
1980年	870	424	96	0	350	0	0	0	0
1981年	1,077	1,022	0	0	38	17	0	0	0
1982年	3,292	1,717	972	0	603	0	0	0	0
1983年	4,371	1,553	622	915	273	287	721	0	0
1984年	8,817	698	316	2,055	3,702	1,292	186	568	0
1985年	9,849	834	384	2,568	170	2,355	40	3,498	0
1986年	4,502	57	288	2,008	92	1,867	190	0	0
1987年	6,788	1,185	360	1,286	2,700	884	116	257	0
1988年	7,684	0	0	509	10	3,106	59	4,000	0
1989年	1,464	9	0	0	420	840	40	155	0
1990年	2,996	43	0	0	50	597	0	154	2,152
1991年	732	124	198	410	0	0	0	0	0
1992年	7,237	438	742	4,891	0	1,166	0	0	0
1993年	8,250	544	538	5,588	0	1,580	0	0	0

资料来源：住房部规划和预算总局。

附件七

规划总局和预算计划司

根据家庭月收入按省份列出的住房短缺情况(1990年)

家庭月收入 (巴波亚)	总额	百分比	博卡斯—德尔托罗省	科克莱省	科隆省	奇里基省	达连省	埃雷拉省	洛斯桑托斯省	巴拿马省	贝拉瓜斯省
总计	37,724		7,559	16,949	18,209	36,492	4,730	10,224	10,436	113,774	19,351
百分比	100.00	3.18	7.13	7.66	15.35	1.99	4.30	4.39	47.86	8.14	
低于100	67,969	28.59	2,570	7,707	4,869	12,155	2,952	4,261	4,293	18,124	11,038
100至124	11,272	4.74	293	1,051	783	2,452	246	671	732	4,073	971
125至174	16,868	7.10	467	1,432	1,358	3,332	261	855	950	6,895	1,318
175至249	23,328	9.81	704	1,581	1,848	4,109	280	1,025	1,062	11,275	1,444
250至399	34,943	14.70	1,284	1,937	2,772	5,532	416	1,233	1,262	18,864	1,643
400至599	28,733	12.09	974	1,395	2,316	3,832	249	945	919	16,861	1,242
600至799	16,974	7.14	579	731	1,435	1,916	132	449	452	10,649	631
800至999	10,806	4.54	270	420	890	1,095	79	286	264	7,100	402
1000及以上	26,831	11.29	418	695	1,938	2,069	115	499	502	19,933	662

附件 六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争取平等、发展、和平而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发言*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7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其前身是在1985年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和和平世界会议6年之前，即1979年开始发挥职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各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项义务的情况。委员会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他们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选出，每人任期4年。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监督机制包括审议各缔约国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类关于《盟约》各项条款的报告每5年编写一次并提交给委员会。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联合国专门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盟约》清晰地阐明了范围广泛的人权：工作的权利；享有公平工资和正当工作条件的权利；罢工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家庭享有保护的权利；享有足够的生活水准和免受饥饿的权利；身心健康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参加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和创造性活动好处的权利。

4. 有关《盟约》适用的指导原则在以下条款中作了表述，第2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手段争取逐步全面实现《盟约》中规定的权利，并不得有任何歧视。第3条保障男女应享有《盟约》庄严载入的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5. 委员会长期以来承认的事实是由于某些长期最顽固的不平等和歧视，尤其是针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易受侵害及处境困难的群体的上述行为，造成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侵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近50年后的今天，妇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继续受到特别的阻碍。

* 在1995年5月17日的第十二届会议(第26次会议)上通过。

6. 委员会在1990年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新准则(E/C.12/1991/1)，以期保障有条理地阐明主要关切。准则为报告提供了一种统一的构架，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以一种始终如一的方式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集中于委员会视为反映《盟约》缔约国全体国民享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程度的指标的问题。

7. 准则的内容反映出委员会对一再重申的妇女在受《盟约》保护的权利方面具体境况的持续关切。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需说明在《盟约》实际适用方面特别不利和处境特别困难的人和群体，并就该问题提供统计指数。

8. 迄今为止，委员会审议103份报告的经验表明，特别是妇女继续遭受贫困，在教育、就业和家庭方面遭受歧视、医疗方面的不平等、性骚扰、虐待和剥削，缺少经济机会、社会保险和适足的住房。委员会引述了单身母亲和老年妇女的特殊困境。令人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习俗和传统令妇女扮演的角色对她们享有人权是非常不利。

9.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认为，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一个令人关切的关键领域并继续努力鼓励缔约国保护和促进根据《盟约》各款而负有责任的这些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政府的报告之后在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以解决各项主要关切。例如，委员会建议某些缔约国除其他外，“...当局应继续努力确保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尤其是在获得就业、同工同酬、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等方面”(E/1995/22-E/C.12/1994/20, 第258段)；“--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步骤，制订全面的防止歧视立法，特别是有关杜绝各种形式歧视妇女的立法”(同上, 第298段)；“这些努力应当既包括立法措施，也包括旨在克服某些传统和习俗消极影响的教育活动”(同上, 第118段)；“--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使妇女受教育给予更优先的地位，其中包括根除妇女的文盲”(同上, 第141段)；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证妇女享有同等机会的义务，尤其是在工作权利、家庭有关的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等方面”(E/1994/23-E/C.12/1993/19, 第129段)。

10. 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的发言：为平等、发展、和平而行动重申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的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有适用于所有人其中包括从女童到老年妇女各种年龄女性的权利。因此，它成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任何全面结构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12. 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责成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敦促所有国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将2000年实现普遍批准定为一项目标。

13. 鉴于《盟约》规定的报告机制具有核心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盟约》各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对妇女的境况尤其给予注意。这将大大有助于在妇女境况方面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有益的对话。

14. 除了由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外,委员会欢迎由范围广泛的资料来源提供信息。其中包括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均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因此鼓励这些实体从性别角度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状况的资料。

15. 为了响应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并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使个人有可能对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提出申诉。它将为妇女实现其权利提供一种有效的手段。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呼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支持这项工作。

附 件 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助理秘书长
沃利·恩道先生的信

亲爱的恩道先生，

1. 我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人类住区委员会1995年5月1日通过的题为“关于住房权利战略的报告”的第15/2号决议一事给你写这封信。该决议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审查并更新题为“实现住房权的战略”报告(HS/C/15/2/Add.2)，以期除其他外特别考虑一些会员国“就是否存在适足的住房权或这一权利的法律地位”表达的关切。

2. 根据我所收到的详细报告，我的理解是至少有一个代表团以极为强烈的措词争辩说不存在适足住房权这样一种人权，这一权利没有得到国际人权法的承认，并且从未得到国际条约的承认。该代表团表示它很重视这个问题，它要求就凡提到住房权的段落进行表决并且将投票反对纳入任何这类提法。

3. 我不愿卷入政策辩论，它显然属于那些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事。然而，作为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遵守情况的委员会的主席，我有责无旁贷的义务对于有关住房权表达出的法律疑惑加以澄清。

4. 住房权首次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承认，该宣言被视为国际人权制度的奠基石。《人权宣言》第25条阐明：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住房……”。

5. 这一措辞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极为权威和杰出的美国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团体--美国法律协会1946年提交给联合国的一份草案。美国法律协会关于“基本权利说明”明确提到“充足的食物和住房权”。而这一阐述则是受到美国总统罗斯福1944年国情咨文的启发，罗斯福捍卫“每个家庭有体面住房的权利”。

6. 这项权利随后反映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第1款中，该款规定：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7. 在内罗毕的辩论和讨论中，特别是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若干不同的论点，显然在于支持尽管这类条款措辞明确但国际法

从未承认适足住房权这一主张。

8. 第一个论据是这些条款只承认“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但并非是住房权。这一论据是占不住脚的。首先，人权委员会以及大会和一系列其他机构从1948年至今，在各种文件、法律文书和其他内容中经常提到住房权。在此之前从未有人主张不存在住房权。实际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131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从未有一份质疑更不要说否认《盟约》承认有一项单独明确的适足住房权利。非常奇怪的是在进行了40多年的辩论而从未提出这种质疑的今天却首次提出了这件事。

9. 第二，如果不存在以这些文书为依据的住房权，那么同样也不存在获得足够的食物或衣着的权利。这是难以接受的，如果是这样，其造成的情况将直接违背从联合国大会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乃至人权委员会等每一个联合国机构和许多其他机构通过的无数决议。

10. 第三，按照逻辑，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争论的对方似乎承认这一权利的存在），明显是由几个部分组成的。其中之一是住房。如果对一个完整的事物有权利，显然对其组成部分也有权利，因此当然有住房权。

11. 第四，这一论点也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许多核心条款。弄清以下一点就足够了，该文书并未提到“有不受酷刑的权利”，但只规定“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因此很明显，在内罗毕就住房权提出的论点缺乏任何逻辑或法律基础。

12. 那些对是否存在住房权持有异议的人提出的第二个论据是它不属于习惯法的一部分。虽然这一主张是可以争辩的，但接受这一主张就是意味着住房权是与许多国际法专家尚未确定为习惯法一部分的其他人权处于同等地位。这些权利包括：自由结社权、民主权（如通常所称）、宗教自由、隐私权、应有的审理程序权和工人的各种权利，其中包括禁止剥削童工等等。如果我们接受例如，美国法律协会《美国外国关系法注释汇编第三版》（第702段）中所反映出的做法，可以列出一个很长的、非习惯法权利清单。但那些质疑住房权的国家当它们本身坚持强调其他国家需要尊重这些人权（即使它们并不受有关条约义务或对习惯法的传统解释的约束）时，它们却从未提出这一论据。因此以习惯准则清单中缺少某项权利为充分理由要求从联合国文件中删掉关于这一准则的任何提法是缺乏法律、政策或实践基础的。

13. 使用的第三个论据是某些国家的国内法从未承认住房权。可能的确如此，但有两个重要的限定值得注意。首先，大多数国家已成为缔约国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明确地提到“住房权”。虽然它只适用于不得在该权力方面有歧视的义务，但它构成对该权利本身的直言不讳的承认。第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

的市政法律不承认某项权利为国内法律中的人权并不能成为反对在国际文书中提到这项权利的理由。

14. 显然提出的最后一个论据是住房权不符合“联合国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所体现的“扶持”做法。只有将住房权荒谬地解释为等同于政府有义务实际上为每个人提供住房这才能自圆其说。而只有对联合国人权构架和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贯阐述的观点完全无知才可能提出这种主张。

15. 在评价反对存在适足住房权的论点时,还必须记住这一立场对于人权领域国际法全面发展的影响。对于少数观察家所提出的所谓《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宪章》中所载的某些权利并非是“真正的”人权的说法,许多国家以坚定和不妥协的方式作出了答复。这些对于普遍性原则的攻击遭到了正确的驳斥,而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强调所涉及的原则方面是十分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然而,不同寻常的是那些质疑是否存在住房权的人们恰恰是在发动这种进攻,尽管所涉及的人权不同。否认一项长期得到承认的人权的存在是一种充满危险的策略,它无助于国际法律制度而只能有损于这一制度。某个国家坚持认为它没有义务促进住房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所涉及的无歧视内容除外)是一回事。即使会对这种固执是否适宜提出疑问,但这种固执却是正当的。然而,哪怕是在国际会议上的一项无约束力的建议中、否认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的存在并反对在任何地方提到它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16. 出于上述理由,我认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当毫不含糊地驳斥适足的住房权不是一项人权的说法。我还愿补充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指出(E/1995/L.21,第10段),极为重要的是确保“生境二大会总的政策结构充分考虑到适足住房权的重要性”。尽管偶尔有人提出这类事项应当只由人权委员会而不是由象人类住区委员会这类机构处理,但它直接违背普遍接受的意见,即不能使人权孤立起来,将它限于整个辩论中的一小部分。无论是人权委员会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住房权来说均无重要的实际作用或能力,也不会对该权利的讨论作出任何直接贡献。因此,这个问题由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生境二来予以最恰当的处理是则无旁贷的。

17. 如蒙将这封信提供给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会议我将不胜感激。

此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甫·阿尔斯顿

附件八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发言*

1. 住房权曾在被视为国际保护人权制度基础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国际文书第25条第1段中首次获得承认，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住房……”。

2. 住房权尔后载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11条第1款，该款指出：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3. 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即在各种文件和法律文书中将住房权称为一种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133个缔约国从未对《盟约》承认一项单独和明确的住房权提出过异议。许多国家在其宪法和国内立法中均正式承认了这一权利。

4. 很清楚，如同《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所界定的那样，相当的生活水准是由几个内容组成的，其中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1年第六届会议上基于对《盟约》缔约国75份报告的审议和从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渠道获得的资料，通过了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四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

6. 委员会发现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的问题遍及全世界所有地区，不仅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而且还影响到一些经济上最发达的社会，因为据联合国估计，全世界无家可归者达1亿人以上，而住房不足者超过10亿人。

7. 委员会的第四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找出了与这一权利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 1995年12月6日在第十三届会议(55次会议)上通过。

首先，适足住房权适用于每个人，不受年龄、性别、家庭或经济地位、群体或其他属性或社会地位的限制或歧视；

不应狭窄或限制性地解释住房权。绝不能把它仅仅等同于非正式居舍的权利，而应当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盟约》本身的原则，将它解释为安全、和平和尊严地居住某处的权利。正如人类住区委员会所阐述的那样：适足的住所意味着适足的隐私环境、适足的空间、适足的安全、适足的照明和通风、适足的基础设施和相对工作及基本便利设施而言合适的地点——而这一切费用应当合情合理。

8. 按照这一解释，并根据适足的概念——依其本身就能够确定各种类型的住所是否可被视属于为《盟约》第11条第1款含意内的“适足住房”——委员会确定了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均需予以考虑的标准。它们包括以下内容：

使用权的法律保障，它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

拥有服务、材料、便利设施和基础设施以保障健康、安全和享有尊严条件下的舒适之需；

财力所及：住房的财政开支应保持在一定水平上，不致使满足其他基本需要受到威胁或损害；

适宜居住，即保证不受严酷气候和疾病的威胁而且实际安全；

有能力获得，特别是对处于不利地位和易受影响的群体来说，应当确保他们在住房方面获得某种程度的优先；

居住地点应便于就业选择和基本的社会服务，并且远离有害健康的污染源；

适当的文化环境。

9. 适足的住房权必须从《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其他基本权利其中包括自由结社权、隐私权和无歧视原则的角度看待。

10. 正是基于这一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报告，并充分意识到批准《盟约》即意味着要求它们立即采取措施促进住房权，并于必要时根据《盟约》第11、22和23条寻求国际合作。

11. 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鼓励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状况如何制定全国住房战略，并在制定时作出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和由所有有关人员参加，特别是有无家可归者，住房不足的本人和他们的代表的参加并定期监视住房状况的发展。在两种情况

下，尤其是针对易受影响群体的状况，这是一种立即生效的义务：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或居住在“非法”居住地区的个人或家庭；被强迫迁离和低收入的群体。

12. 国家必须采取的措施可能将公共部门的措施和私营的措施结合在一起，但必须首先鼓励国家支持自给自足的战略，同时履行它们的义务，保证尽快并且按照现有的资源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在许多国家，经验已表明，有组织的易受影响群体能够在国家最低限度的帮助下按照其需要建房，费用要比由公共部门直接建房节省许多。

13. 适足住房权的“强制实施性”的问题是毫无疑问的，构成这一权利的许多内容业已成为《盟约》大多数缔约国国内补救的内容：其明显的例子包括针对强迫迁离或拆迁的司法补救；在非法强迫迁离之后适用赔偿或重新安置；针对房主（无论国家或私人）的非法措施或受其支持的非法措施的申诉；针对住房方面的歧视性措施采取的司法行动；针对房主就卫生条件恶劣或居住条件恶劣或房租过高提出的申诉以及对土地所有权采取的司法行动。

14. 这份清单并非是全部，以执行国内立法或《盟约》为依据在法庭上坚持住房权在许多国家已变得相当重要。由于无家可归者的数目大幅度增加，采取集体行动越来越普遍，这不仅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也发生在富国，前者采取的形式是占据未开发的土地，而后者则是占据专为投机目的故意保持建筑物空着的公共或私人房屋。

15.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强迫迁离的事例不符合《盟约》的要求，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并按照有关的国际法原则才能解释得通。

16. 利用审查报告的机会，委员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避免无正当理由大规模强迫迁离，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将其严格局限于公共秩序的需要；即使在这类独特的情况下，在执行时还应当与当事者商量，就恰当的重新安置措施作出规定，避免使用暴力，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当对受害者作出赔偿，以便将不利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17. 人权委员会在1993/77号决议中重申，强迫迁离做法对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构成严重侵犯，敦促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这一做法。

18. 当《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正在得到日益增多的国家（迄今已有133个国家）的批准，当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适足住房权的国际规定越来越多地为国内立法所采纳时，适足住房权是一项人权这一观点绝不能再受到严重挑战。

19. 这项权利涉及到人类——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尊严，并且在许多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首先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作出了规定。

20. 人类住区委员会决定，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上讨论“使人人有

适足的居所”这一主题和与之有关的跨部门问题是与引发《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最近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理论基础相吻合的。

21. 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重申适足住房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本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看来,对于使绝大多数人享有人类尊严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意义。

附件九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大韩民国

代表:

H.E. Mr. Seung H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Joon-Hee Le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Bum Suk Suh
Director
Local Education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Jai Gu Cha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Ms. In-Ja Hwa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Political Affairs

Mr. Young Sam Ma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Chang Ho Ahn
Public Prosecutor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r. Kang Hyeon Yu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In-Taek L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r. Yang-Hyun K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Miss Ji-Hyun Kong
Consultant
United Nation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eywon Cheong
Director
Welfare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葡萄牙

代表:

S. E. M. Goncalo de Santa Clara Gomes
Ambassadeur
Representant permanent du
Portugal aupre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a Geneve

顾问:

M. Fernando Ribeiro Lopes
Directeur general des
conditions de travail
Ministere de l'emploi et de la
securite sociale

M. Carlos Botelho
President du Conseil executif
de l'IGAPHE
Ministere des travaux publics
transports et des telecommunications

M. Francisco Menezes
Sous-Directeur du cabinet des
affaires europeennes
Ministere des finances

M. Fernando Coelh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Portugal
aupre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a Geneve

Mme. Amelia Leitao
Chef de service
Direction generale de la sante
Ministere de la sante

Mme. Glaucia Varzielas
Chef de Division
Direction generale des regimes
de securite sociale
Ministere de l'emploi et de la
securite sociale

Mme. Virginia Bras Gomes
Chef de Division
Direction generale de l'action sociale
Ministere de l'emploi et de la
securite sociale

M. Joao Madureira
Cabinet de documentation et de
droit compare du Procureur
general de la Republique

M. Paulo Marrecas Ferreira
Cabinet de documentation et de
droit compare du Procureur
general de la Republique

Mme. Maria do Ceu Goncalves
Martins Faria
Expert du Departemen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菲律宾	<u>代表:</u> H.E. Ms. Lilia R. Bautis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u>顾问:</u> Mrs. Olivia V. Pala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obert Anthony Balao General Manager National Housing Authority
	Mr. Hector D. Sol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Agrarian Reform
	Ms. Gloria Mallare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Ms. Florinda Lacanlala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Mrs. Remedios Paulino
Health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dviser
Department of Health

瑞典

代表:

Mr. Rolf Lindholm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 Marten Lagergre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苏里南

代表:

Mr. W. Vreedzaam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s. S. Power-Staphorst
Head of United Nations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巴拿马

代表:

H.E. Mr. Leonardo Kam Bin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Victor Amores Gonzalez
Measure and Legalization Coordinator
General Division of Planning and
Budget
Ministry of Housing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哥伦比亚

代表:

H.E. Mr. Guillermo Alberto Gonzalez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u>顾问:</u>	Mrs. Isabel Martinez Presidential Adviser for Social Policy
		Mrs. Margarita Pena Chief Social Affairs Unit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lanning
挪威	<u>代表:</u>	Mr. Petter Will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u>顾问:</u>	Mr. Oyvind Vidn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an Edoy Adviser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Labour
		Ms. Guro Camerer Executive Officer Roy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毛里求斯	<u>代表:</u>	Mr. Satyajit Boolell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H.E. Mr. Joseph Michel Deda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 问: Mr. Patrice Eugene Cure
Minister-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enganaden Munisamy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乌克兰 代 表: Mr. Mykhaylo Kaskevich
Minister of Labour

H.E. Mr. Olexandre Sliptchen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 问: Mr. Borys Nadtochiy
Chief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Mr. Oleg Shamshu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Vyctoriya Krzhevina
Chief of Sub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Economy

Mr. Yevhen Semashk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Vladislav Zozulia
Attac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阿尔及利亚

代表:

H.E. Mr. Hocine Meghlaou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l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Menad Hebbak
Plenipotentiary Minister in
charge of follow-up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ed Hassain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Al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bdelwahab Hamed
Official in charge of studies
and synthesis in the Cabinet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Khalida Boubir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Studies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附 件 十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 E/1986/3/Add.17 《盟约》缔约国就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
菲律宾
- E/1990/5/Add.19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
大韩民国
- E/1990/5/Add.20 同上： 苏里南
- E/1990/5/Add.23 同上： 巴拉圭
- E/1990/5/Add.24 同上： 危地马拉
- E/1990/5/Add.25 同上： 萨尔瓦多
- E/1990/6/Add.6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 E/1990/6/Add.7 同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E/1990/6/Add.8 同上： 葡萄牙(澳门)
- E/1994/104/Add.1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 E/1994/104/Add.5 同上： 西班牙
- E/1995/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
报告
- E/1995/39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十九次报告
- E/C.12/1990/4/Rev.1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E/C.12/1990/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
条和17条提交报告的修订时间表

- E/C.12/1991/1 经修订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
- E/C.12/199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作出宣布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 E/C.12/1994/12 任择议定书草案：菲利浦·阿尔斯顿先生提交的报告
- E/C.12/1995/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L.1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L.1/Rev.1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4/WP.16/Rev.1 玛丽亚·德洛斯·安格尔斯·杰门内斯·布塔古埃诺女士编写的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 E/C.12/1995/WP.1 世界卫生组织起草的工作文件：全球防治艾滋病方案
- E/C.12/1995/WP.2 美洲法学家协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 E/C.12/1995/WP.3 粮食第一国际编写的工作文件
- E/C.12/1995/SR.1-29 和 E/C.12/1995/SR.1-29/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第1至29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 E/1990/5/Add.21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毛里求斯
- E/1990/5/Add.22 同上：阿尔及利亚
- E/1990/5/Add.26 同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E/1990/5/Add.27 同上：圭亚那

- E/1990/5/Add.28 同上：津巴布韦
- E/1990/5/Add.29 同上：秘鲁
- E/1990/6/Add.9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卢森堡
- E/1994/104/Add.2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哥伦比亚
- E/1994/104/Add.3 同上：挪威
- E/1994/104/Add.4 同上：乌克兰
- E/1994/104/Add.6 同上：白俄罗斯
- E/1994/104/Add.7 同上：芬兰
- E/1994/104/Add.8 同上：俄罗斯联邦
- E/1994/104/Add.9 同上：伊拉克
- E/1995/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E/1995/L.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节选
-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 E/C.12/1990/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17条提交报告的修订时间表
- E/C.12/1991/1 经修订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
- E/C.12/199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作出宣布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 E/C.12/1994/12 任择议定书草案：菲利浦·阿尔斯顿先生提交的报告

- E/C.12/1995/9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10 和Corr.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助理秘书长沃利·道思先生的信
- E/C.12/1995/L.2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5/L.2/Rev.1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4/WP.16/Rev.2 玛丽亚·德洛斯·安格尔斯·杰门内斯·布塔古埃诺女士编写的关于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 E/C.12/1995/WP.4 美洲法学家协会和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编写的工作文件
- E/C.12/1995/WP.5 法学家小组“罗达·本图拉”编写的工作文件
- E/C.12/1995/SR.30-58 /Add.1和E/C.12/1995/ SR.30-58/Add.1/ 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第30至5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XX XX XX XX XX